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对《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贵司《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公司作为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超同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讨论和说明。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意见做出如下回复，请贵公司予以审核。

涉及对《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予以标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释义保持一致。

## 目 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3
问题 1、关于股权激励.....	3
问题 2、土地租赁.....	12
问题 3、关于前次申报.....	17
问题 4、关于销售与收入.....	35
问题 5、关于存货.....	52
问题 6、关于应收款项.....	65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77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121

## 一、公司特殊问题

### 问题 1、关于股权激励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请公司说明：（1）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3）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4）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就股权激励事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至（4），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的费用及对申请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 1、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

#### （1）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 激励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基于员工以前年度对公司辛苦付出及大力贡献，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的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2) 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岗位价值及对公司业绩所做贡献等因素确定。

具体标准维度如下表：

标准维度	具体说明
文化契合度	高度认同公司的价值观和文化。
服务年限	在公司任职一般应达3年以上。
职位	1.经营管理核心人员； 2.核心研发人员； 3.公司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骨干人员。
工作贡献	过往年度工作表现良好，为公司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发展潜力	具有较高的持续学习和发展潜力，具有与公司一起成长和发展的愿望。
其他要求	无公司内重大违纪行为，无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上述标准，确定的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人员、重要员工。具体名单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庞建军	董事、总经理
徐忠利	董事、中心总监
屈宝国	董事、中心总监
张静	董秘、中心总监
吕广强	中心总监
张新辉	中心总监
王增新	产品线总监
华纯	监事、技术经理
孙健	产品线总监
王艳	财务部经理
赵洪宇	产品线经理
杨志强	产品线总监
张玲	山东超同步人事行政经理
宋诗群	研发工程师
王成杰	研发工程师
蒙七星	研发工程师
高君	研发工程师
潘宇	研发工程师

### 3) 本激励计划授出的股票的数量、来源和分配

#### ①股票数量

总数不超过 9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在公司内部公示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的 0.95%。

②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③股票分配

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股 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 告日股本总额的 比例 (%)
1	庞建军	董事、总经理	10	10.5263	0.10
2	徐忠利	董事、中心总监	5	5.2632	0.05
3	屈宝国	董事、中心总监	5	5.2632	0.05
4	张静	董秘、中心总监	10	10.5263	0.10
5	吕广强	中心总监	2	2.1053	0.02
6	张新辉	中心总监	10	10.5263	0.10
7	王增新	产品线总监	8	8.4211	0.08
8	华纯	监事、技术经理	7	7.3684	0.07
9	孙健	产品线总监	10	10.5263	0.10
10	王艳	财务部经理	5	5.2632	0.05
11	赵洪宇	产品线经理	5	5.2632	0.05
12	杨志强	产品线总监	4	4.2105	0.04
13	张玲	山东超同步人事 行政经理	2	2.1053	0.02
14	宋诗群	研发工程师	4	4.2105	0.04
15	王成杰	研发工程师	2	2.1053	0.02
16	蒙七星	研发工程师	2	2.1053	0.02
17	高君	研发工程师	2	2.1053	0.02
18	潘宇	研发工程师	2	2.1053	0.02
合计			95	100.00	0.95

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授予价格、限售期

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自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止，为 36 个月。

## ②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

## ③授予价格

授予价格为每股 4.05 元/股。

## ④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⑤其他限售约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限售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A.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C.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对于激励对象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有限售规定的，激励对象应无条件遵守该等限售的规定。

## 5)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①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仍在公司任职，其已经获授的股票不作变更。

### ②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到期，公司不再与之续约的，其已经获授的股票不作变更，但限售期未满的不得转让。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到期但获授股票三年期未满，其本人不愿与公司续约的，其已经获授的股票不作变更，但限售期未满的不得转让。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离职的，其已经获授的股票不作变更，但限售期未满的不得转让。

③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退休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或退休的，其已经获授的股票不作变更。

(2) 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名单的核查情况和意见》等议案。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3) 目前的执行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与18名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激励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实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以4.05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股份。

2021年12月8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526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7日，超同步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5.00万元。各激励对象以货币出资384.75万元，其中，95.00万元计入公司股本，28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10日，超同步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密云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4.05元/股，授予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并考虑到股权的激励性，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并由公司与

激励对象协商确定。2020年末合并层面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39元；股权激励计划于2021年11月决策，2021年12月执行完毕，2021年末公司合并层面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57元，较上年实现了一定增长，且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也较2020年度实现了较大增长。因此授予价格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差异存在合理性。

**3、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通过提供股权激励计划，吸引、激励及留用公司发展阶段亟需的管理和技术核心人才，完善公司人才梯队建设，从而不断拓展公司商业规模，使得公司核心团队的利益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因此，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具有一定积极影响。

2021年度，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权激励费用为人民币370.50万元，占2021年度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1.47%。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水平影响较小，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因此，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使得公司实收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10095万元，公司实控人项久鹏和刘珍夫妇的持股比例由2020年末的76.41%减少为2021年末的75.69%，公司控制权并未发生变化。

**4、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采用的是2021年7月公司两个无关联关系股东交易公司股票的价格7.95元/股与股权激励行权价格4.05元/股的差额，即3.90元/股。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增资形成的股份支付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

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由于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公司的股权没有活跃的市场对价，因此以授予日近期非关联股东的交易价格作为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基础具有合理性。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需符合以下标准：（1）高度认可公司的价值观和文化；（2）在公司任职一般应达 3 年以上；（3）职位为公司经营管理核心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由于本次股权激励未对授予对象的服务期限作出约定，公司将其作为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进行处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股票 95 万股，共募集资金 384.75 万元。其中，9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89.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股份支付授予对象为公司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公司将专职研发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对非研发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对部分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总经理）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其从事研发活动和管理活动的时间占比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之间分摊。最终计入研发费用的股权支付费用为 195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的股权支付费用为 175.50 万元。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时间	股票数量	授予价格	每股公允价值	每股差价	计入研发费用股数	计入管理费用股数
2021年12月	95万股	4.05元/股	7.95元/股	3.9元/股	50万股	45万股

续：

时间	股票数量	计入研发费用金额	计入管理费用金额	计入实收资本金额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
2021年12月	95万股	195万元	175.50万元	95万元	289.75万元

公司未设置服务期，原因为本次股权激励主要为对老员工历史贡献的回报，虽未设置服务期，但公司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提升自身业务能力及品牌影响力、营造企业文化等方式，可以保证前述员工的稳定性。自实施股权激励至今，激励对象未发生离职的情况。

关于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本次股份支付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及分析过程

- (1) 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缴款凭证、验资报告。
- (2) 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 查阅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 (4)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 (5) 取得公司出具的股权激励的相关声明。
- (6) 获取公司有关股权激励的决议文件，包括股权激励计划、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 (7) 了解股份支付的基本内容及决策程序，结合公司2021年业绩情况判断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合理性。
- (8) 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核，通过每股净资产、营业总成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分析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 (9) 检查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名单及对应激励安排、检查员工花名册和研发项目资料，复核公司股权支付费用计算底稿，核实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 (10) 结合股权激励计划基本内容，查询相关法规文件，核实公司本次股权

激励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是否具有充分依据。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已披露，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存在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要求的情形，如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存在监事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存在未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等情形；存在未在激励计划中载明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授予价格的程序、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等规范挂牌公司股权激励的内容。但《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系规范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因此不影响公司在挂牌前制定并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适用《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要求。

(2) 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具有合理性。

(3) 股权激励计划未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4) 公司2021年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相关规定。

###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公司特殊问题之问题 1.关于股权激励”的回复。

### 【会计师回复】

详见附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超同步股

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 问题 2、土地租赁

公司租赁农村集体用地，并于该土地上建设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后对外出租该厂房。请公司说明：（1）租赁集体用地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改变土地用途，结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性政策，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公司转租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与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出租方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公司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无证房产建设施工、消防验收等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1、租赁集体用地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改变土地用途，结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性政策，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07年11月30日，密云县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将其位于王各庄村农民就业基地的土地出租给公司，占地面积32.50亩，租赁土地用途为建立工业生产与研发基地，租赁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57年12月31日止。

租赁后，公司在上述租赁土地自建了生产车间厂房。因前述《土地租赁合同》合同期限50年，超过法定最长租赁期限20年，2021年7月30日，密云县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公司就前述《土地租赁合同》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39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

民代表的同意。

公司租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5年1月20日，十里堡王各庄社区居民委员会代表大会决定将包含公司所租赁土地在内的240亩土地作为本村村民就业发展用地。十里堡王各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全体居民签署了《王各庄居委会就业发展用地全民公决签字书》，一致同意利用闲置荒芜土地发展工业，批准了居委会代表大会的决议。

2014年4月25日，密云县十里堡镇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王各庄农民就业基地建立情况说明》，该镇政府于2006年将十里堡镇王各庄村农村就业产业基地，纳入乡镇农民就业产业基地的发展新区。

2014年7月16日，密云县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确认密云县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同北京北超伺服技术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对前述土地租赁合同进行了补充确认。

2014年11月21日，密云县十里堡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密云县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租赁合同备案意见》，“你社报备的密云县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同北京北超伺服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已收悉，经审查，我们给予备案，望你社诚实地履行租赁合同，维护本社利益，促进本地经济发展。”

2023年1月4日，密云县十里堡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该租赁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权利人为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超同步与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的租赁合同（包括土地租赁协议和补充协议）均已在镇政府进行备案。上述租赁土地合法有效。超同步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厂房，未违反本辖区内的整体土地规划要求。”

综上，公司租赁集体用地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同时，根据密云县十里堡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该租赁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符合辖区内规划，公司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公司租赁该集体用地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公司转租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与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出租方**

**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密云县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和《补充协议》，均未限制公司对外转租的权利。

根据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公司将前述租赁土地建设的厂房分别出租给询必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亿亩地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签署了相应租赁协议。

密云县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承诺函》，“超同步在租赁土地上投资自建厂房均经过我方同意，上述自建厂房归超同步所有。”

2023年1月14日，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关于土地租赁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超同步有权对所建设厂房根据自身需要用于生产、办公、仓储、出租等用途。”

综上，公司转租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违反与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出租方的约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公司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无证房产建设施工、消防验收等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无证房产建设施工、消防验收等手续的办理情况

公司在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厂房，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施工审批手续以及消防验收，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2)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因此，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自建厂房的手续并不完备，存在被罚款、停止使用、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

(3)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4年4月25日，密云县十里堡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王各庄农民就业基地建立情况说明》，确认王各庄村农民就业基地内包含超同步在内的基地内企业未能及时取得规划、土地、建委等部门的相关手续的原因是政策调整及历史遗留等问题造成的。

2023年1月4日，密云县十里堡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超同步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厂房，不在违法建筑清单内，未违反本辖区内的整体土地规划要求，可以作为超同步经营场所使用。”

2022年11月20日，北京市密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查询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工作平台，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20日，北京市密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对超同步进行过行政处罚。

2022年12月9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规自罚申查[2022]0489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经本委查询，超同步自2020年01月0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我委掌握的处罚信息。

密云县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针对该事项，作出承诺：“我方不会在租赁期内收回该土地，不会以任何理由向法院起诉主张与超同步的租赁合同无效；超同步在租赁土地上投资自建厂房均经过我方同意，上述自建厂房归超同步所有；我方未曾接到各级政府或土地、规划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拆除租赁土地建筑物的通知或要求。如未来遇此情形，我方将为企业寻找替换性用地；如果因搬迁给超同步造成损失，我方将赔偿；我方将积极向各级政府及土地、规划等部门争取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并协助超同步办理厂房各类建设规

划、施工许可等手续，以办理房产证，规范用地、建房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久鹏、刘珍亦出具承诺，确认如因公司在上述土地建设厂房和配套设施受到罚款等相关行政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如因公司所租赁土地遇到政策原因需要拆除厂房和配套设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全额补偿。

2018年末公司已将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云西六街9号（超同步智能装备产业园）。该集体所有土地上所建设的厂房已全部用于出租。

综上，公司在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未办理建设施工、消防验收等手续，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未能及时取得规划、土地、建委等部门的相关手续是政策调整及历史遗留等问题造成的，公司正在积极联系相关行政部门以完善自建厂房的相关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且公司已将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新厂房，即使公司集体土地上自建厂房被强制拆除或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及分析过程**

（1）查看《土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合同》。

（2）实地走访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上所建设厂房，获取并查阅公司所建厂区平面图。

（3）查阅《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消防法》。

（4）取得十里堡王各庄社区居民委员会代表大会关于租赁集体土地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其出具不会在租赁期内收回租赁土地的相关承诺。

（5）取得密云县十里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王各庄农民就业基地建立情况说明》《关于密云县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租赁合同备案意见》及超同步自建厂房不在违法建筑清单内，未违反辖区土地规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6）取得北京市密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规自罚申

查[2022]0489号)。

(7)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并取得《访谈记录》。

(8) 取得实际控制人项久鹏、刘珍出具的承诺。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租赁集体用地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同时，根据密云县十里堡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该租赁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公司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公司租赁该集体用地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公司转租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违反与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出租方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自建厂房的手续并不完备，存在被罚款、停止使用、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未能及时取得规划、土地、建委等部门的相关手续是政策调整及历史遗留等问题造成的，公司正在积极联系相关行政部门以完善自建厂房的相关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且公司已将主要经营场所搬迁至新厂房，即使公司集体土地上自建厂房被强制拆除或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公司特殊问题之问题 2.关于土地租赁”的回复。

### 问题 3、关于前次申报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3）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对赌协议等

事项，公司是否向前次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说明相关事项；（4）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其权益的情形或其他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2）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3）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4）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回复】**

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1）前次挂牌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2018年2月23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前次挂牌期间，公司证券简称为“北超伺服”，证券代码为“831544”，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挂牌期间曾转为做市转让方式）。

（2）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原因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报告期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8月	根据公司的最新报告期调整
重大事项提示	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建工业厂房的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核心研发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存货跌价风险、公司治理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股东中存在失联股	公司基于谨慎性角度，根据最新经营情况和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分析

		东、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工业厂房的风险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县十里堡镇王各庄村西 200 米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云西六街 9 号	住所变更
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行业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行业属于“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股本 6600 万股，项久鹏、刘珍等 7 名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为项久鹏，实际控制人为项久鹏和刘珍	公司股本 10095 万股，项久鹏、刘珍等 75 名自然人股东，仁达隆华、中方信富等 11 名机构股东；控股股东为项久鹏，实际控制人为项久鹏和刘珍	根据公司最新股本结构变化情况等进行披露
公司股本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公司股本及其变化情况，挂牌期间公告的历次定增	截至 2023 年 1 月，公司股本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股权结构变化情况等进行披露
子公司情况	控股：超同步科技 参股：江苏中兴西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超同步科技、山东超同步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分公司情况	-	超同步研发中心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14 年 12 月，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	截至 2023 年 1 月，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

	员以及挂牌期间公告的董监高变动情况		人员最新变动和个人详细情况进行披露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交流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等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机电一体化产品以及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专业从事伺服系统产品、直驱功能部件及高端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是一家为高端装备制造提供自动化控制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主营业务进行更新描述
业务与技术	主要业务流程、主要技术、主要固定资产、业务资质、产品认证、收入构成情况、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商业模式进行了披露	更新披露了主要业务流程、主要技术、主要固定资产、业务资质、产品认证、收入构成情况、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商业模式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和期后的关联交易，公司挂牌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和期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及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无形资产	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22 项，注册商标 12 项，软件著作权 11 项，集成电路布图 1 项	拥有土地使用权 4 项；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190 项，注册商标 28 项，软件著作权 41 项，域名 2 项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组织架构	三会下设基础研发中心、应用技术中心、市场运营中心、生产制造中心、售后服务中心、资财管理中心、行政人力中心	三会下设行政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运动控制中心、市场运营中心、售后服务中心、商务管理中心、协同创新中心、资财管理中心、功能部件产品线、伺服电机产品线、伺服驱动产品线、智能装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备产品线、品质部、信息部、市场部	
三会运作	相应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及挂牌期间三会召开情况	相应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综上，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是因为披露所涉期间不同，公司的具体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的相关信息披露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上述机构保持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职责，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完成前次挂牌后，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的重要性，积极作出规范，纠正存在的问题或缺陷。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制定并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完成前次挂牌后至今，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 2、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 （1）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

2018年2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645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在摘牌期间未在任何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

### （2）期间股权的变动情况，股权变动的合规性

公司摘牌期间发生十次基于实际控制人受让异议股东股份引起的系列股权变动，一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两次股东间的股份转让和一次增资。公司摘牌期间的历次股份变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

部决策程序，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其相关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基于异议股东回购承诺进行的系列股份回购

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间，董德全等10名股东针对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提出异议，要求公司进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故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珍与10位异议股东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回购前述主体所持有的全部超同步股份共计25.6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0.3218%。

上述股份变动为基于异议股东回购承诺进行的股份回购所导致，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完成了价款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2) 2018年8月，股东间股份转让

公司原股东河南诚裕汇科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程党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南诚裕汇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共计80,000股以12.45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程党哲。

上述股份变动为股东间股份转让原因导致，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完成了价款支付，通过与程党哲确认本次交易的背景和原因，为双方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3) 2018年12月，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暨第四次增资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公司拟使用资本公积2,050.4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949.6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持股数量同比例上调。

上述股份变动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导致。本次权益分派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已经完成工商登记程序。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 4) 2021年7月，股东间股份转让

2021年7月7日，公司股东闫峰与公司股东程党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闫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26,411股以人民币7.9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程党哲。2021年7月8日，程党哲将本次股份转让对应价款通过转账方式全额支付给闫峰，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

上述股份变动为股东间股份转让原因导致，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完成了价款支付，通过与程党哲确认本次交易的背景和原因，为双方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 5) 2021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票发行95.00万股

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司向庞建军等8名公司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95.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05元。

上述股权变动为股票发行导致。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发行对象认购缴款，完成验资并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3、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对赌协议等事项，公司是否向前次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说明相关事项。**

公司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对赌协议等事项，公司不存在向前次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隐瞒上述事项的情形。

**4、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其权益的情形或其他纠纷。**

##### (1) 终止挂牌和承诺情况

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事项；2017年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终止挂牌事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其愿以 12.5 元/股为基准，并考虑回购对象持股成本予以适当调整回购股份，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 (2) 异议股东沟通情况

截至本次终止挂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 84 人，全体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当时终止挂牌意向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当时沟通 意向	是否 回购	备注
1	项久鹏	42,020,000	52.8580	继续持有	否	参会同意
2	刘珍	18,466,000	23.2288	继续持有	否	参会同意
3	仁达隆华	11,916,000	14.9894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4	中方信富	1,000,000	1.2579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5	徐忠利	660,000	0.8303	继续持有	否	参会同意
6	庞建军	660,000	0.8303	继续持有	否	参会同意
7	李伯钧	660,000	0.8303	继续持有	否	参会同意
8	闫峰	600,000	0.7548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后续转让部分股份给程党哲
9	华纯	590,000	0.7422	继续持有	否	参会同意
10	屈宝国	560,000	0.7045	继续持有	否	参会同意
11	程党哲	392,000	0.4931	未取得联系	否	目前已取得联系
12	唐洪	300,000	0.3774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13	赵同利	150,000	0.1887	继续持有	否	参会同意
14	董德全	125,000	0.1572	要求回购	是	已回购
15	郭伟	120,000	0.1510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16	霍重光	120,000	0.1510	继续持有	否	参会同意
17	杨飞穹	100,000	0.1258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18	河南诚裕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0.1006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终止挂牌后将股份转让给程党哲
19	李植淮	60,000	0.0755	未取得联系	否	目前已取得联系
20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联创新三板二号基金	56,000	0.0704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终止挂牌后要求回购
21	许晨坪	55,000	0.0692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22	钱祥丰	53,000	0.0667	未取得联系	否	失联股东

23	齐冲	50,000	0.0692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24	刘起	50,000	0.0692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25	刘世刚	50,000	0.0692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26	京科高创 (北京)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6,000	0.0579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27	上海游马地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一游马 地2号非公开 募集证券投资 基金	43,000	0.0541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28	杭州联创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一财通 联创新 三板基金	40,000	0.0503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 明,终止挂牌 后要求回购
29	李洪波	31,000	0.0390	未取得联系	否	目前已取得联 系
30	吕广强	30,000	0.0377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31	高凤勇	29,000	0.0365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32	常玲	22,000	0.0277	未取得联系	否	目前已取得联 系
33	唐琴南	20,000	0.0252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34	王丽丽	20,000	0.0252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35	孟庆勇	20,000	0.0252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36	王占武	20,000	0.0252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37	周顺荣	20,000	0.0252	未取得联系	否	失联股东
38	周德康	20,000	0.0252	未取得联系	否	目前已取得联 系
39	国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8,000	0.0226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40	冯广志	16,000	0.0201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41	周步成	15,000	0.0189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42	常州市新发 展实业公司	13,000	0.0164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43	张一平	11,000	0.0138	要求回购	是	已回购
44	林秀蓉	11,000	0.0138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45	绵阳金慧通 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 公司 一慧通2号新 三板分层私 募基金	11,000	0.0138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46	陆青	10,000	0.0126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47	上海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0,000	0.0126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48	赖华丹	10,000	0.0126	未取得联系	否	目前已取得联系
49	隋奕	9,000	0.0113	未取得联系	否	失联股东
50	梁桂红	8,000	0.0101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51	梁绍联	8,000	0.0101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52	矫伟	7,000	0.0088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53	周亚	6,000	0.0075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54	李明伟	6,000	0.0075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55	深圳市前海 合之力量创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合力量创 起航1号量 化投资基金	6,000	0.0075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终止挂牌后要求回购
56	雷达	5,000	0.0063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57	陈响杰	5,000	0.0063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58	徐国荣	5,000	0.0063	未取得联系	否	目前已取得联系
59	完心怡	5,000	0.0063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终止挂牌后要求回购
60	姜王敢	4,000	0.0050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61	上海新方程 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新方程启 辰新三板指 数增强基金	4,000	0.0050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终止挂牌后要求回购
62	上海小村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小村 创新新三板 私募投资基 金	4,000	0.0050	电话要求回 购	是	回购价格未达成一致
63	王凌霄	4,000	0.0050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终止挂牌后要求回购
64	王勇	4,000	0.0050	要求回购	是	已回购
65	余风华	3,000	0.0038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66	黄跃庭	3,000	0.0038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67	黄春林	2,000	0.0025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68	杨丽丽	2,000	0.0025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69	杨永幸	2,000	0.0025	未取得联系	否	失联股东
70	敬小兰	1,000	0.0013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71	成宝莲	1,000	0.0013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72	孟晓东	1,000	0.0013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73	陈湘文	1,000	0.0013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74	但承龙	1,000	0.0013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75	庄信军	1,000	0.0013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76	刘程远	1,000	0.0013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77	吉林省弘远物流有限公司	1,000	0.0013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78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同系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13	继续持有	否	出具同意声明
79	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013	要求回购	是	已回购
80	于金义	1,000	0.0013	要求回购	否	回购价格未达成一致
81	杜小龙	1,000	0.0013	未取得联系	否	目前已取得联系
82	张俊芳	1,000	0.0013	未取得联系	否	目前已取得联系
83	祝铭君	1,000	0.0013	未取得联系	否	目前已取得联系
84	李伟华	1,000	0.0013	未取得联系	否	目前已取得联系

除了上述表格中 2 位股东（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于金义）由于回购价格未能达成一致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异议股东的回购均已履行完毕，具体回购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是否签订合同	价款是否转让完毕
1	董德全	刘珍	125,000	是	是
2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创新三板二号基金	刘珍	56,000	是	是
3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创新三板基金	刘珍	40,000	是	是
4	张一平	刘珍	11,000	是	是
5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珍	6,000	是	是
6	完心怡	刘珍	5,000	是	是
7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刘珍	4,000	是	是

8	王凌霄	刘珍	4,000	是	是
9	王勇	刘珍	4,000	是	是
10	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刘珍	1,000	是	是
合计			<b>256,000</b>	—	—

综上，公司终止挂牌时实际控制人针对异议股东的回购安排措施合法合规，相关回购承诺已规范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2）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3）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4）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同意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同意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2）查阅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文件，并与本次挂牌申请文件进行比较。

（3）访谈公司部分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确认是否存在代持、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况。

（4）查阅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了解执行情况。

（5）查阅摘牌后的股东名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回购承诺、异议股东的同意声明或回购申请、支付凭证等。

（6）对部分受让方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纪要》。

（7）查阅工商档案，并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第三方网站查阅是否存在公司股份被采取权利限制和是否存在纠纷的情形。

(8) 取得股东的身份证、出具的关于股份的确认证、股东适格性和股权状态等承诺函、失联股东联系的通话记录、挂号信、登报等资料，了解公司股东基本信息、股东适格和股权清晰情况。

## 2、分析过程

### (1) 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

经比对核查，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文件、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存在差异，详见本反馈回复之“3.关于前次申报”之“（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

### (2) 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在挂牌期间和摘牌期间主要通过定向发行、二级市场交易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一）历史沿革”中详细披露。

以下为公司新增股东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是否适格	股权是否清晰	进入期间和方式 <sup>1</sup>
1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9,400	14.8483	是	是	挂牌期间股票发行
2	北京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方信富新三板产业复兴一号	1,257,900	1.2461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3	程党哲	820,111	0.8124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4	闫峰	528,389	0.5234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5	唐洪	377,400	0.3738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6	赵同利	188,700	0.1869	是	是	挂牌期间股票发行
7	郭伟	151,000	0.1496	是	是	挂牌期间股票发行
8	霍重光	151,000	0.1496	是	是	挂牌期间股票发行
9	杨飞穹	125,800	0.1246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sup>1</sup> 进入方式以首次取得公司股份的方式为准。

10	张新辉	100,000	0.0991	是	是	摘牌后股权激励
11	张静	100,000	0.0991	是	是	摘牌后股权激励
12	孙健	100,000	0.0991	是	是	摘牌后股权激励
13	王增新	80,000	0.0792	是	是	摘牌后股权激励
14	李植淮	75,500	0.0748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15	许晨坪	69,200	0.0685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16	钱祥丰	66,700	0.0661	失联股东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17	齐冲	62,900	0.0623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18	刘起	62,900	0.0623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19	刘世刚	62,900	0.0623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20	京科高创（北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7,900	0.0574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21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2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54,100	0.0536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22	赵洪宇	50,000	0.0495	是	是	摘牌后股权激励
23	王艳	50,000	0.0495	是	是	摘牌后股权激励
24	杨志强	40,000	0.0396	是	是	摘牌后股权激励
25	宋诗群	40,000	0.0396	是	是	摘牌后股权激励
26	李洪波	39,000	0.0386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27	吕广强	57,700	0.0572	是	是	挂牌期间股票发行
28	高凤勇	36,500	0.0362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29	常玲	27,700	0.0274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30	周顺荣	25,200	0.0250	失联股东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31	唐琴南	25,200	0.0250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32	周德康	25,200	0.0250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33	王丽丽	25,200	0.0250	是	是	挂牌期间股票发行

34	孟庆勇	25,200	0.0250	是	是	挂牌期间股票发行
35	王占武	25,200	0.0250	是	是	挂牌期间股票发行
3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00	0.0224	是	是	挂牌期间股票发行
37	冯广志	20,100	0.0199	是	是	挂牌期间股票发行
38	王成杰	20,000	0.0198	是	是	摘牌后股权激励
39	蒙七星	20,000	0.0198	是	是	摘牌后股权激励
40	高君	20,000	0.0198	是	是	摘牌后股权激励
41	潘宇	20,000	0.0198	是	是	摘牌后股权激励
42	张玲	20,000	0.0198	是	是	摘牌后股权激励
43	周步成	18,900	0.0187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44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00	0.0162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45	林秀蓉	13,800	0.0137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46	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慧通2号新三板分层私募基金	13,800	0.0137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47	陆青	12,600	0.0125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48	赖华丹	12,600	0.0125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4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600	0.0125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50	隋奕	11,300	0.0112	失联股东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51	梁桂红	10,100	0.0100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52	梁绍联	10,100	0.0100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53	矫伟	8,800	0.0087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54	周亚	7,500	0.0074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55	李明伟	7,500	0.0074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56	徐国荣	6,300	0.0062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57	雷达	6,300	0.0062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58	陈响杰	6,300	0.0062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59	姜王敢	5,000	0.0050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60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5,000	0.0050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61	余风华	3,800	0.0038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62	黄跃庭	3,800	0.0038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63	黄春林	2,500	0.0025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64	杨丽丽	2,500	0.0025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65	杨永幸	2,500	0.0025	失联股东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66	敬小兰	1,300	0.0013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67	成宝莲	1,300	0.0013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68	杜小龙	1,300	0.0013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69	孟晓东	1,300	0.0013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70	陈湘文	1,300	0.0013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71	张俊芳	1,300	0.0013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72	祝铭君	1,300	0.0013	失联股东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73	但承龙	1,300	0.0013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74	庄信军	1,300	0.0013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75	刘程远	1,300	0.0013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76	李伟华	1,300	0.0013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77	吉林省弘远物流有限公司	1,300	0.0013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78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同系广元投资	1,300	0.0013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	于金义	1,300	0.0013	是	是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

针对失联股东，通过电话、短信、邮政挂号信、登报公告等多种方式，仍无法与 5 名自然人股东取得联系。具体联系过程如下：

序号	股东	电话	邮件	挂号信	短信	登报
1	钱祥丰	√	√	√	√	√
2	周顺荣	√	√	√	√	√
3	隋奕	√	√	√	√	√
4	杨永幸	√	√	√	√	√
5	祝铭君	√	√	√	√	√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在完成挂牌前，上述失联股东或与失联股东进行了股份处置或转让的相关方（如有），仍可凭有效证件（个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份转让协议等股份交割确认资料到公司办理股份确认登记手续并将相关信息更新至公司股东名册。同时鉴于公司前次摘牌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已明确记录股东的相关信息，包括持有人名称、一码通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持有人类别、持股数量、通讯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因此公司完成挂牌后，公司仍可依据最新股东名册及前述基本信息进行股份托管登记。

上述失联股东均为公司挂牌期间二级市场方式进入的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该等失联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比约为 0.1061%，股份比例极小，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不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综上，公司挂牌期间新增股东的相关信息完整披露，除失联股东无法核查外，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东不适格性的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它权利限制情形，该等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清晰，失联股东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公司摘牌后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反馈回复之“3.关于前次申报”之

“2、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摘牌后，公司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摘牌后的历次股份变动均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摘牌后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内部决议文件、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确认公司增资、股份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对部分股东、管理层、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核查其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权质押、权利限制、股权争议或纠纷等情形；

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东诉讼或纠纷。

主办券商上述确权核查方式充分、有效。

#### **(4) 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司摘牌期间及摘牌后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是因为披露所涉期间不同，公司的具体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的相关信息披露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 除失联股东无法核查外，公司挂牌期间的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均已完整披露，除前述失联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均具有股东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它权利限制情形，该等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清晰。

(3) 公司摘牌期间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通过上述确权核查方式，可以有效确认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情况。

(4) 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问题 3.关于前次申报”的回复。

### 问题 4、关于销售与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45.87 万元、26,949.31 万元和 16,994.08 万元，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18.62%、16.39%和 16.20%。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但是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请公司：（1）结合公司的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市场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说明报告期公司业绩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公司未来改进客户结构的措施；（3）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方式确认收入金额占比；（4）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5）按照产品类别，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6）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请补充披露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内容、收入金额、毛利率、供应商名称、采购成本、采购内容等，重合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仍将持续；补充说明采购与销售合同是否一一对应，是否分别核算、结算，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回函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

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公司的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市场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说明报告期公司业绩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产品类型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伺服产品系列	12,880.18	75.79	21,676.68	80.44	15,050.69	77.80
功能部件	1,787.26	10.52	2,757.20	10.23	1,885.51	9.75
高端机床	1,241.15	7.30	896.00	3.32	798.04	4.13
其他类	557.92	3.29	1,028.49	3.82	1,239.63	6.40
其他业务收入	527.57	3.10	590.94	2.19	372.00	1.92
合计	16,994.08	100.00	26,949.31	100.00	19,345.87	100.00

注 1：“其他类”包括成套设备、外购非成套设备、备品备件的销售及提供维修服务等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赁、废品收入。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伺服产品系列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79%、80.44%和 77.80%；功能部件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2%、10.23%和 9.75%；高端机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7.30%、3.32%和 4.13%。伺服产品系列、功能部件及高端机床业务收入是销售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注 2：上表所列金额占比与公转书存在小数尾差，系公转书金额单位是元、上表金额单位是万元造成，不存在实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上涨主要在 2021 年，以下是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分析：

①伺服产品系列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2022年1-8月、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伺服产品系列销售收入分别为12,880.18万元、21,676.68万元和15,050.69万元，2021年同比增长44.02%，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公司伺服产品系列凭借较好的性价比与售后服务的优势，在业内知名度不断上升；二是2021年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伺服产品市场回暖，但由于疫情原因国外同类产品进口受阻，国内客户更多地选择本土产品；三是公司产品销量在2021年有较大增长，小功率伺服产品销量增加。2020年和2021年伺服产品系列的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产品分类	功率	2020年			2021年		
		数量	平均单价(元)	收入金额(元)	数量	平均单价(元)	收入金额(元)
微小功率	<3.7KW	1,415.00	2,627.52	3,717,937.44	1,583.00	2,686.54	4,252,785.13
小功率	3.7KW-22KW	19,633.00	5,198.32	102,058,677.97	30,037.00	5,189.49	155,876,675.55
大功率	22KW-45KW	1,186.00	16,958.28	20,112,524.51	1,652.00	16,177.60	26,725,401.20
超大功率	>45KW	396.00	39,752.04	15,741,809.26	474.00	44,163.00	20,933,261.26
其他		985.00	9,011.13	8,875,967.12	1,128.00	7,959.83	8,978,682.69
合计		23,615.00	6,373.36	150,506,916.30	34,874.00	6,215.71	216,766,805.83

续：

产品分类	功率	2021年与2020年比较		
		量差影响收入增减变动	价差影响收入增减变动	总差异
微小功率	<3.7KW	441,422.96	93,424.73	534,847.69
小功率	3.7KW-22KW	54,083,353.82	-265,356.25	53,817,997.57
大功率	22KW-45KW	7,902,560.22	-1,289,683.53	6,612,876.69
超大功率	>45KW	3,100,659.40	2,090,792.60	5,191,452.00
其他		1,288,592.18	-1,185,876.61	102,715.57
合计		66,816,588.58	-556,699.06	66,259,889.52

注：量差=(2021年销量-2020年销量)\*2020年平均单价，价差=(2021年平均单价-2020年平均单价)\*2021年销量

由上表可知，2021年伺服产品系列收入较2020年增长6,625.99万元，主要是小功率电机（3.7kw-22kw）销量大幅增长，2021年销量同比增加10404台，增长52.99%，影响收入增加5,408.34万元。综上，公司业绩变动主要是产品销量的增加带来的影响，价格变动对业绩的影响较小。

### ②功能部件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2022年1-8月、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功能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1,787.26万元、2,757.20万元和1,885.51万元。2021年度功能部件收入增长较高，主要是受疫情好转影响，国内经济有所复苏，公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增长，使得功能部件销售规模增长，其中电主轴销量同比增加668台，增长131.24%，影响收入增加1,028.21万元。2022年疫情冲击使得公司下游客户需求量有所下降，功能部件销售情况较2021年同期有所下降。

### ③高端机床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2022年1-8月、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高端机床销售收入分别为1241.15万元、896.00万元和798.04万元，2022年1-8月高端机床销售收入较2021年度增加345.15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加大了高端机床推广力度，销量增长，2022年1-8月高端机床销售数量15台，较2021年全年增长4台。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2）收入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收入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禾川科技	46,682.10	-	75,145.64	38.13	54,403.98
雷赛智能	67,367.52	-	119,795.10	26.66	94,580.01
平均值	57,024.81	-	97,470.37	32.40	74,492.00
超同步	16,994.08	-	26,949.31	39.30	19,345.87

注：超同步2022年列示数据为2022年1-8月审定营业收入。

2021年度，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相较2020年度均呈现较大增长，平均增长率32.40%，超同步股份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增长39.30%，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保持原有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研发新产品，提高售后服务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成果，在伺服系统行业形成了较好的业务态势。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模式和产品类型未发生重大变化，业绩增长主要受伺服产品系列销量增长的影响，公司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一致，营业收入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公司未来改进客户结构的措施**

**(1) 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理由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宝鸡忠诚 机床股份 有限公司	926.39	5.45	1,759.36	6.53	955.72	4.94
2	德州德隆 (集团) 机床有限 责任公司	324.79	1.91	577.52	2.14	424.14	2.19
3	广东圣特 斯数控设 备有限公 司	450.37	2.65	736.10	2.73	150.69	0.78
4	江苏兴锻 智能装备	455.21	2.68	327.31	1.21	147.84	0.76

序号	客户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技有限公司						
5	青岛广申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435.20	2.56	579.64	2.15	456.57	2.36
6	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18.28	2.46	624.22	2.32	1,095.74	5.66
7	芜湖洪金机床有限公司	486.35	2.86	716.43	2.66	670.90	3.47
	合计	3,496.59	20.57	5,320.58	19.74	3,901.60	20.16
	其中：前五大	2,753.52	16.20	4,415.75	16.39	3,603.07	18.62

2022年1-8月、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客户前五名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20%、16.39%和18.62%，系公司重点客户。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导入时间	销售产品	客户获取方式	目前在手订单（截至2023年2月28日）	期后新增订单（截至2023年2月28日）
1	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已合作16年	伺服系统产品、功能部件、高端机床	直销	933.04	507.02
2	德州德隆（集团）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已合作16年	伺服系统产品	直销	323.42	262.81
3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2年，已合作11年	伺服系统产品	直销	216.84	332.70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导入时间	销售产品	客户获取方式	目前在手订单（截至2023年2月28日）	期后新增订单（截至2023年2月28日）
4	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已合作11年	伺服系统产品	直销	733.10	414.36
5	青岛广申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已合作5年	伺服系统产品、功能部件	直销	278.98	391.99
6	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7年，已合作6年	伺服系统产品、高端机床	直销	739.95	221.26
7	芜湖洪金机床有限公司	2015年，已合作8年	直驱功能部件	直销	683.30	64.10

### 3)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入各年前五收入占比

客户名称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禾川科技	未披露	15.99%	21.18%
雷赛智能	未披露	8.69%	9.46%
平均值	—	12.34%	15.32%
超同步股份	16.20%	16.39%	18.62%

注：数据取自各单位年度审计报告销售前五占收入比明细表与禾川科技招股说明书

2022年1-8月、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客户前五名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20%、16.39%和18.62%，2021年和2020年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雷赛智能产品种类多、下游分布广，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导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低于其他可比公司，考虑这一因素后公司销售前五占比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相对较长，合作相对稳定，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采购对公司未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 (2) 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公司未来改进客户结构的措施

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具体原因如下：2020年1月至2022年8月，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营业收入总额7%的情形。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8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18.62%、16.39%、16.20%，呈逐年下降趋势。

减少客户依赖的措施及有效性：公司通过持续大量的自主研发投入以及若干重大科技项目的支持，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具备较高水准的技术研发平台和研发团队，形成了公司的技术优势，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公司基于对行业的认识和对下游客户应用场景的理解，组建了稳定高效的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在总部设置400服务电话，同时在全国设立了三十个办事处，销售与技术人员能够及时将客户需求转化为服务方案，商务部全程跟进合同进度，售后服务部解决终端用户的使用问题。专业高效的服务体系能够促进业务二次开发，为公司赢得新的市场机会。

未来改进客户结构的措施：一是拓宽下游市场，公司市场运营中心以数控机床行业为主要目标市场，在此基础上2022年成立运动控制中心，专注于伺服系统在自动化行业的应用拓展，包括压力机行业、建筑机械行业、木工机械行业、工业机器人等其他自动化应用领域；二是开发新产品，除通用的伺服电机和伺服驱动等伺服产品外，公司还开发出一些专用伺服系统，如压力机伺服控制系统、木工机械伺服控制系统、抽油机伺服控制系统、剪切控制系统、液压伺服控制系统、恒张力控制系统等，可应用于多个下游行业；三是深度挖掘现有市场，开拓新客户。公司要求销售员加大客户拜访力度、及时把握客户新需求，同时公司积极参加行业内各种展会，如中国国际机床展览会等，推广公司产品。

### 3、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方式确认收入金额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5）其他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168,108,047.24	98.92%	269,493,061.87	100.00%	193,458,657.20	100.00%
招投标	1,832,743.36	1.08%				

合计	169,940,790.60	100.00%	269,493,061.87	100.00%	193,458,657.20	100.00%
----	----------------	---------	----------------	---------	----------------	---------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以商务谈判为主，招投标为辅，其中，招投标的订单获取方式仅在2022年1-8月涉及且金额很小。2022年1-8月、2021年度、2020年度，订单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金额占比分别为98.92%、100.00%和100.00%，报告期各期并无明显变动。

4、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1）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报告期期末和2023年2月28日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8月31日
在手订单金额（含税）	26,094.52	14,595.67

2023年2月28日和2022年8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26,094.52万元和14,595.67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相较于2022年8月31日，公司2023年2月28日在手订单增加11,498.85万元。目前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裕，与报告期内相比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况。

（2）期后订单情况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新签订订单金额18,628.04万元，期后订单状况良好。

（3）期后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5,114.10	-6.81%	16,994.08	-	26,949.31	39.30%	19,345.87
净利润	2,044.78	-	1,337.85	-	2,395.49	47.43%	1,624.88

		14.64%					
毛利率	36.37%	2.42%	35.36%	-	35.51%	0.57%	35.31%
现金流回款	17,731.03	5.34%	12,213.30	-	16,832.01	34.54%	12,510.82

注：2022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现金流回款指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同比大幅增长。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9.30%；净利率同比增长 47.43%；现金流回款同比增长 34.54%。主要系 2021 年度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幅度较高，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旺盛。使得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回款大幅度增长，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企业收入增长但固定成本并未同步增长导致净利润增长幅度较高。

公司 2022 年度未审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6.81%，净利润同比减少 14.64%，大于收入变动幅度，主要系 2022 年疫情冲击导致市场整体较 2021 年低迷，客户需求减少，但是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并未减少。

综上，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 5、按照产品类别，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 (1) 产品结构

公司的产品以伺服系统、功能部件和高端机床为主，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上述产品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61%、93.99% 和 91.68%。国内市场在产品结构方面与超同步股份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的企业包括禾川科技和雷赛智能，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占主营业务比重
禾川科技 (股票代码： 688320)	伺服系统和 PLC 为主	伺服系统类占比 85%、PLC 占比 10%
雷赛智能 (股票代码： 002979)	以步进系统类、伺服系统类、控制技术类为主	伺服系统类占比 26%、控制技术类占比 15%、步进系统类占比 48%

##### (2) 超同步股份公司毛利率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项目	毛利率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伺服产品系列	38.57%	36.47%	34.16%
功能部件	22.06%	23.14%	27.25%

高端机床	9.25%	26.76%	30.85%
其他类	78.61%	72.67%	57.85%
其他业务	17.61%	6.42%	57.00%
合计	35.36%	35.51%	35.31%

#### ①伺服系统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伺服产品系列毛利率保持稳定略有上升，主要因为伺服产品系列中大功率电机和驱动销量逐年增长，大功率电机和驱动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使得伺服产品系列整体毛利率稳中有升。

#### ②功能部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功能部件毛利率在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作为功能部件主要原材料的钢材、硅钢、磁钢和铜线 2021 年价格上涨较多，但超同步股份公司产品价格并未随原材料价格同步上涨，导致 2021 年毛利率下降。2022 年和 2021 年材料成本变动不大，毛利率变动也较小。

#### ③高端机床毛利率变动分析

高端机床 2022 年度 1-8 月份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公司采购的西门子数控系统占高端机床成本的比例约 35%，整体涨幅 12.83%；同时，2022 年 1-8 月销售的高端机床产品中，公司战略客户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订货量占比超过 30%，公司基于长远合作考虑未在高端机床成本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同步提高对该客户的高端机床销售价格。

#### ④其他类毛利率变动分析

其他类包含外购成套设备销售、外购非成套设备销售、备品备件和维修服务等，2020 年毛利较低主要系外购成套设备销售、外购非成套设备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其他年份低。外购成套设备、外购非成套设备销售适用净额法确认收入，该类业务毛利率为 100%，2020 年、2021 年对应收入金额分别为 82.89 万元和 191.11 万元，占其他类收入比重分别为 6.69%和 18.58%。

#### ⑤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

其他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主要系租赁收入影响，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租赁收入分别为 170.22 万元、66.57 万元和 253.12 万元，而其他业务成本在各年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3) 伺服产品系列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毛利率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002979	雷赛智能	未披露	33.64%	33.72%
688320	禾川科技	未披露	39.02%	43.56%
算术平均值			36.33%	38.64%
超同步股份公司		38.57%	36.47%	34.16%
差异			0.14%	-4.48%

2022年1-8月、2021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伺服产品系列毛利率分别为38.57%、36.47%和34.16%，公司伺服系统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6、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请补充披露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内容、收入金额、毛利率、供应商名称、采购成本、采购内容等，重合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仍将持续；补充说明采购与销售合同是否一一对应，是否分别核算、结算，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涉及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19,996,338.26 元、2021 年度 20,961,985.61 元、2022 年 1-8 月 10,279,079.79 元；涉及销售金额 2020 年度 27,710,988.53 元、2021 年度 41,852,220.35 元、2022 年 1-8 月份 24,109,849.21 元。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1）向公司主要供应商销售，对方采购公司产品主要基于生产其产品需要，经综合比较配置、货期、价格等因素选择向超同步采购；（2）向公司主要客户采购，公司采购对方的设备主要目的是使用或销售，因公司与客户长期合作，采购可以享受价格优惠政策；（3）偶发的销售，公司将产品改型闲置不用的材料，销售给有需求厂家。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涉及的采购或销售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的情况如下表：

2022年1-8月:

单位:元(不含税)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毛利率	销售内容	合作是否仍将
天津市汉沽汇丰压铸件厂	2,157,953.71	密封盖、后端盖、散热片	317,256.64	4.45%	数控车床	否
天津市弘亚电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45,546.02	铸铝风机罩、铸铝接线盒盒盖、后端盖、前端盖、后端盖制动	374,778.76	5.08%	数控车床、钻攻中心	否
浙江海帝克机床有限公司	398,230.09	钻攻中心	330,380.53	19.49%	伺服电机、驱动器、编码器等	是
德州德隆(集团)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180,814.16	数控机床、中心架	3,247,892.92	35.54%	伺服电机、驱动器、编码器等	是
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21,238.94	数控车床	9,263,867.41	11.09%	五轴加工中心、电机、电主轴	是

2021年度:

单位:元(不含税)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毛利率	销售内容	合作是否仍将
深圳市宝佳数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30,973.45	立式加工中心	823,008.85	36.58%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是
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	441,150.44	数控车床	17,593,643.46	22.04%	五轴加工中心、电机、电	是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毛利率	销售内容	合作是否仍将
公司					主轴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4,991.15	立柱、底座等模具	2,344,380.53	11.89%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维修费、驱动器等	是
深圳市芯易芯科技有限公司	309,238.94	集成电路	260,120.35	8.56%	集成电路	否

2020 年度:

单位: 元 (不含税)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毛利率	销售内容	合作是否仍将
湖北新视野机床产业园有限公司	2,256,637.17	龙门加工中心 GMC3060U	363,442.48	33.99%	伺服主轴电机	是
巨鑫机床有限公司	283,185.84	铣端面打中心 孔双头攻丝机床	1,947,256.64	31.30%	伺服主轴电机	是
辽宁智仓科技有限公司	1,803,754.87	智能立体仓库	787,610.62	88.38%	伺服主轴电机、驱动器、运动控制软件	否
汉川数控机床股份公司	1,491,516.02	立式加工中心、主轴箱、轴芯等	1,247,787.61	33.10%	伺服主轴电机	否
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522,672.57	数控车床	9,557,164.63	27.64%	五轴加工中心、电机、电主轴	是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1,017.70	立柱、底座等模具	6,637.17	69.08%	驱动器、维修收入	是

公司与以上供应商和客户的交易不涉及委托加工情况，双方销售的生产材料、产品等不涉及由一方加工后再销售给另一方的情形，公司销售的定价原则是市场价。对方向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不适用特殊折扣，为对方市场价，双方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与上表所列单位的交易所对应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涉及收入按照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及分析过程

(1) 选取各期销售金额较大的单位进行函证，并及时跟进回函情况，2022年1-8月、2021年度、2020年度回函相符金额及核查后可确认收入金额占比分别达到审计收入的43.93%、59.44%和55.34%（详见附表：营业收入函证回函统计表）。针对回函不符函证我们检查了对应销售收入的出库单、合同、验收单、发票等证据，查明主要是客户单位延迟入账等原因造成，未回函函证我们抽取大额执行了替代测试，检查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超同步股份公司对收入确认金额准确。

附表：营业收入函证回函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6,994.08	26,949.31	19,345.87
发函金额	12,558.33	21,343.81	15,619.75
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3.90%	79.20%	80.74%
回函金额	7,234.14	15,667.58	10,501.07
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2.57%	58.14%	54.28%

(2)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或视频访谈，观察客户经营场所，了解客户与公司的合作背景，确认报告期各期销售情况以及客户经营情况及是否与采购

规模相匹配，获取的证据包括：客户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名片或身份证复印件、访谈照片或视频等。客户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金额	访谈客户收入金额	占当年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9,345.87	6,289.43	32.51%
2021 年度	26,949.31	8,788.86	32.61%
2022 年 1-8 月	16,994.08	5,758.39	33.88%

(3) 对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选取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各类收入交易样本，核对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签收单/验收单等收入确认单据，核实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4) 进行收入细节测试。超同步股份公司各类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伺服产品系列和功能部件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产品运抵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高端机床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机床类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其他类业务中的维修服务一般履约期限较短，在客户确认维修服务结果时确认收入，备品备件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产品运抵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项目组根据收入确认原因在报告期各期选取大额样本进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签收单/验收单等收入确认单据，核实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5) 对引起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收入类型，了解该类业务具体情况、网络查询市场变动情况、从产品型号维度细化分析收入增长主要驱动因素；

(6) 统计报告期内超同步股份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超同步股份公司合作背景及合作粘性进行访谈，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可持续；

(7) 从公司竞争优势等方面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并了解公司改进客户结构的措施和成效，未来改进客户结构的具体方案；

(8) 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内各期超同步股份公司获取销售订单的渠道，判断公司销售渠道是否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化；

(9) 获取超同步股份公司期后订单情况，判断企业盈利能力趋势及发展可持续性；

(10) 网络查询同行业数据，分析企业毛利率变动、收入增长、主要客户收入占比等方面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11) 获取并复核供应商与客户重合具体交易情况，对交易合理性、定价原则等，结合对报告期收入、成本、存货等报表项目的审计判断双方交易双方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定价是否公允，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2、核查结论**

(1) 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上涨主要是由于疫情好转使得市场回暖、公司业务拓展、产品结构变化等多方面因素造成，且与同行业公司增长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收入增长合理。

(2)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且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实施了一系列改进客户结构的措施并有一定效果，公司针对未来如何改进客户结构制订并执行了具体措施。

(3) 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为商务谈判，2022年有少量招投标业务。

(4) 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司竞争优势等因素，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可持续性。

(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由市场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6) 公司向供应商的销售及向客户的采购交易有正常的商业理由，双方定价公允，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 **【会计师回复】**

详见附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 **问题 5、关于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83.68 万元、16,943.09 万元和 17,774.5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68%、44.89%和 45.34%。请公司：（1）说明并补充披露各期期末存货余额逐期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余额上涨趋势是否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相匹配；（2）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因及测算方法，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分析说明公司在产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4）结合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分析并补充披露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对比，说明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发表专业意见

#### 【公司回复】

1、说明并补充披露各期期末存货余额逐期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余额上涨趋势是否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相匹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占 流动资 产比重	账面余额	存货占 流动资 产比重	账面余额	存货占 流动资 产比重
原 材 料	50,072,582.82	12.77%	48,237,721.26	12.78%	34,570,617.79	11.45%
自 制 半	108,703,627.77	27.73%	99,230,491.81	26.29%	80,484,651.92	26.66%

成品及在产品						
库存商品	34,762,491.99	8.87%	32,480,936.26	8.61%	26,564,264.51	8.80%
发出商品	5,601,596.23	1.43%	10,061,708.86	2.67%	4,461,958.95	1.48%
合计	199,140,298.81	50.80%	190,010,858.19	50.34%	146,081,493.17	48.39%

报告期内，存货中占比最大的是半成品，各年半成品流动资产均超过26%以上，其次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各年余额比较稳定，且占存货总额的比例不大，这是由于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安全库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逐年上升的原因为：基于国内经济的增长趋势，公司管理层针对未来市场的预期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为防止供应链中断，进一步增加了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储备，适当增加了可用于多个型号的通用半成品数量，以保证供货时间，因此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增长较快。

2022年8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199,140,298.81元，其中原材料50,072,582.82元，半成品及在产品108,703,627.77元，库存商品34,762,491.99元，发出商品5,601,596.23元；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21,395,318.60元，合同负债金额14,626,818.64元，期后截至到2023年2月28日，尚在履行的订单金额接近26,094.52万元，且在不断更新中。

公司产品线中功能部件和高端机床生产周期较长，其中功能部件在6个月左右，高端机床在8个月左右，公司为满足客户的交货需求会提前准备一部分

在产品；而且，功能部件和高端机床均涉及重要原材料需进口情况，比如功能部件的圆光栅和高端机床的数控系统，进口货物一般周期较长，需提前 1 年甚至更长时间，进口原材料后超同步会将部分原材料加工成半成品，这些半成品并非只能用于某个型号产品，因此在产品数量较多，金额较大。比如进口数控系统，作为高端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一般可搭配不同的机床型号。

**综上，考虑到公司备货安全库存的影响，公司报告期末存货金额与在手订单、销售情况是匹配的。”**

## **2、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因及测算方法，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已经充分考虑了存货库龄的因素，具体计提原则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1) 原材料**

对于预计报废部分按 100% 全额计提跌价准备。非报废部分原材料基于库龄并结合可用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①库龄 1 年以内的原材料为公司当年基于生产需求采购，用于生产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正常备货，资产负债表日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②库龄 1-2 年的原材料，后续仍有使用机会但使用频率较低的，公司基于可变现净值按 80% 对其计提跌价准备；可用于生产公司主要产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③库龄 2-3 年的原材料，可用于生产公司主要产品的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可用于生产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按 100% 计提跌价准备。④库龄 3 年以上的原材料，使用频率极低，预计未来可变现净值极低，按 100% 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市场运营中心专门负责发现和挖掘客户需求，资材管理中心根据客户市场信息和原材料市场行情进行备货，贴合市场。库龄 1 年以内可用于生产公司当年贴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毛利率均为正，该部分原材料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相对稳定，库龄 1-2 年和 2-3 年的部分原材料仍可用于生产公司的主要产品，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1-2年分类为后续有机会使用的原材料为公司上年为满足部分客户需求采购，虽然本年使用量相对减少，但公司预测客户未来仍有相应产品需求，按8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综上，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充分的。

## （2）半成品

①对于可用于多个型号的通用半成品，可用于生产公司主要产品，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②对于最终产品已改型以及预计报废的半成品，按100%全额计提跌价准备。③对于后续有使用机会的半成品，库龄1年以内部分系根据市场需求生产，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计提跌价准备；库龄超过1年部分，基于加工成本和未来可变现净值，按75%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各产线生产周期中最短为1-2个月，而客户要求的备货周期一般在一个月以内，因此公司为及时供货会提前生产部分半成品。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半成品一部分是正在进行的合同所需，一部分是公司根据市场运营中心和商务部门反馈的市场需求信息和产品销售情况进行的备货。半成品中一部分可用于多种型号产品，包括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型号，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续有机会使用的半成品中库龄1年以内部分为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备货，虽不用于生产公司主要产品，但可用于满足部分客户需求，且改型成主要产品所需半成品仅需打磨、钻孔等简单工序，加工成本极低，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超过1年的部分，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加工成本和未来可变现净值，计提75%存货跌价准备。

## （3）库存商品

①可加工成其他规格的库存商品，基于加工成本和未来可变现净值，按50%计提跌价准备。②可用于公司内部研发用途的库存商品，基于未来可变现净值，不计提跌价准备。③除前两种情况以外的库存商品，库龄1年以内部分，属于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1-2年部分且可正常销售的，基于市场销售情况和可变现净值，按5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2-3年部分

且可正常销售的，基于市场销售情况和可变现净值，按 8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 3 年以上部分，因使用频率极低，按 10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产品总成本的比例在 50% 以下，据此对可加工成其他规格的库存商品按 5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 1 年以内库存商品部分为公司根据专业市场部门反馈的市场需求和产品销售情况进行的备货，部分为已签订合同的客户分期提货形成，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公司所属行业市场需求相对稳定，产品有相对长的生命周期，库龄 1-2 年库存商品和 2-3 年且可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仍有市场需求，公司基于市场运营中心专业人员的预测及商务部门对市场销售情况的反馈对以上库存商品分别按 50% 和 8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发出商品

发出时间 1 年以内部分，有对应的销售合同，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出时间超过 1 年部分，超过正常的发货和验收周期，预计可变现净值极低，按 10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22年8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8月 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657,552.00	1,184,609.27				7,842,161.2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971,959.29	744,382.92				5,716,342.21
库存商品	8,929,056.98			1,124,260.18		7,804,796.80
其他	21,417.78	10,600.54				32,018.32
<b>合计</b>	<b>20,579,986.05</b>	<b>1,939,592.73</b>		<b>1,124,260.18</b>		<b>21,395,318.60</b>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 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销	其他	
原材料	5,860,756.80	816,659.00		19,863.80		6,657,552.0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969,564.77	2,394.52				4,971,959.29
库存商品	6,408,555.13	2,520,501.85				8,929,056.98
其他	5,834.71	15,583.07				21,417.78
<b>合计</b>	<b>17,244,711.41</b>	<b>3,355,138.44</b>		<b>19,863.80</b>		<b>20,579,986.05</b>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 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销	其他	
原材料	5,545,592.29	315,164.51				5,860,756.8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245,778.59			276,213.82		4,969,564.77
库存商品	5,639,863.19	768,691.94				6,408,555.13
其他		5,834.71				5,834.71
<b>合计</b>	<b>16,431,234.07</b>	<b>1,089,691.16</b>		<b>276,213.82</b>		<b>17,244,711.41</b>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禾川科技、雷赛智能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禾川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状态	具体认定标准	计提比例
报废	无剩余使用价值、且物料无法出售	100%

转卖	不能使用，出售给同行业公司，往往价格很低	80%
改装、维修	公司内部改装机器使用、或维修机器使用	60%
保留	性能正常，可直接出售或用于产品使用，但使用量或销量不大	30%
继续使用	性能正常，可直接出售或替代其他物料使用，用量或销量较大	0%

可比公司雷赛智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雷赛智能制定有效的呆滞存货管理制度，每月召开呆滞存货物料相关会议，针对前三个月无收发及未来三个月预计无销售情况的呆滞存货进行商议处理，如改版升级、促销、拆解、报废等，并于每季度对需要处理的呆滞存货进行审批处置，损失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的存货处置损失科目中。期末时点，雷赛智能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超同步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跟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体执行政策跟同行业可比公司禾川科技较为接近。

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的情况：

①按照每个报告期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存货余额

企业名称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禾川科技		2.64%	3.03%
雷赛智能		0.87%	1.11%
超同步	10.74%	10.83%	11.80%

注：可比公司雷赛智能2020年、2021年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取值来自管理费用-存货处置损失。

②按照每个报告期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存货余额

企业名称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禾川科技		1.77%	1.65%
雷赛智能		0.87%	1.11%

超同步	0.97%	1.77%	0.75%
-----	-------	-------	-------

注：可比公司雷赛智能 2020 年、2021 年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取值来自管理费用-存货处置损失。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雷赛智能 2020 年和 2021 年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有存货处置损失，按照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存货余额，公司 2021 年和 2021 年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与可比公司禾川科技较为接近；按照每个报告期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存货余额，公司 2020 年年末和 2021 年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

### 3、分析说明公司在产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存货结构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禾川科技和雷赛智能如下：

超同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48,237,721.26	25.39%	34,570,617.79	23.6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99,230,491.81	52.22%	80,484,651.92	55.10%
库存商品	32,480,936.26	17.09%	26,564,264.51	18.18%
发出商品	10,061,708.86	5.30%	4,461,958.95	3.05%
合计	190,010,858.19	100.00%	146,081,493.17	100.00%

可比公司禾川科技：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53,864,314.23	63.96%	93,567,547.79	53.31%
在产品	40,809,693.42	16.96%	29,124,632.88	16.60%

库存商品	36,305,314.30	15.09%	50,945,998.42	29.03%
发出商品	7,820,451.03	3.25%	1,861,391.61	1.06%
委托加工物资	1,767,640.91	0.74%		
合计	240,567,413.89	100.00%	175,499,570.70	100.00%

可比公司雷赛智能：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49,961,110.22	38.05%	63,705,475.47	25.95%
在产品	16,523,956.41	4.19%	14,418,870.65	5.87%
库存商品	157,689,144.14	40.01%	123,971,440.05	50.50%
发出商品	1,497,809.08	0.38%	1,508,472.68	0.61%
半成品	43,662,203.53	11.08%	15,190,708.71	6.19%
委托加工物资	24,764,347.66	6.28%	26,712,631.18	10.88%
合计	394,098,571.04	100.00%	245,507,598.74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可比公司禾川科技和雷赛智能存货结构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半成品占存货比重，其中半成品占比构成跟可比公司科德数控较为接近。

可比公司科德数控：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84,791,728.99	27.73%	47,864,454.68	25.44%
库存商品	49,946,807.25	16.34%	27,862,158.35	14.81%
合同履约成本	156,053.37	0.05%		
委托加工物资	6,049,093.65	1.98%	338,418.25	0.18%
在产品	124,552,578.07	40.74%	78,360,722.34	41.65%
发出商品	18,314,095.86	5.99%	12,973,679.78	6.90%
半成品	21,931,497.58	7.17%	20,746,592.38	11.03%
合计	305,741,854.77	100.00%	188,146,025.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高端机床与直驱功能部件收入在三大类产品合计收

入占比不超过 20%。但是高端机床与直驱功能部件在产品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在产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机	26,666,546.83	39.19%	35,500,841.23	45.50%	32,083,601.87	40.58%
驱动器	5,027,047.79		9,650,994.45		12,026,426.68	
功能部件	30,694,560.36	37.96%	35,462,595.99	35.74%	44,017,990.14	40.49%
高端机床	18,475,835.84	22.85%	18,616,060.15	18.76%	20,575,609.09	18.93%
合计	80,863,990.82	100.00%	99,230,491.81	100.00%	108,703,627.77	100.00%

说明：伺服系统产品是由伺服电机与伺服驱动器组成。

产生这种差异的原因，一是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功能部件电主轴在 3-6 个月，高端机床在 6-8 个月，公司为满足客户的交货需求会提前准备一部分在产品。二是直驱功能部件与高端机床核心物料编码器及高端轴承、数控系统等均为进口产品，报告期内，受疫情及国际贸易环境双重因素的影响，备料周期较长，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储备，同时为了保证交货时间，也增加了在产品准备，比如功能部件的圆光栅和高端机床的数控系统，进口货物一般周期较长，需提前 1 年甚至更长时间，进口原材料后公司会将部分原材料加工成半成品，这些半成品并非只能用于某个型号产品，因此在产品金额较大。比如进口数控系统，作为五轴机床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一般可搭配不同的机床型号。

综上，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 4、结合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分析并补充披露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对比，说明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中披露如下：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8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7、1.03、0.56（年化后 0.85），2021 年存货周转率较之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受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有了较大幅度增长，存货的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因此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

公司与可比公司禾川科技、雷赛智能比较，分析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

存货周转率（次）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超同步	0.85	1.03	0.87
禾川科技（伺服产品）		2.36	2.37
雷赛智能（伺服产品）		2.20	2.76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禾川科技和雷赛智能，因为禾川科技和雷赛智能的可比产品为伺服系统产品，生产周期1-2个月，存货周转率比较高；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是伺服系统产品，但是功能部件和高端机床处于战略布局的发展期，这两类产品生产周期比较长，在产品占比超过50%，拉低了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如果参考以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和功能部件为主要产品的科德数控来比较分析，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科德数控。

存货周转率（次）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超同步	0.85	1.03	0.87
科德数控		0.58	0.62

综上，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及分析过程

-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及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情况与公司的差异情况；
- （2）获取公司的存货总账及明细账，分析存货的构成、余额变动及其原因；
- （3）获取公司存货的收发存明细，检查存货的增减变动；
- （4）复核超同步股份公司存货跌价原则的合理性，获取存货及其跌价准备计提的明细表，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构成及波动进行分析；
- （5）执行存货监盘、截止测试、计价测试等核查程序，验证存货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 （6）对成本核算过程进行复核，核实公司对成本费用的归集、营业成本的结转等是否准确；
- （7）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函证发出商品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对发出商品进行核查，函证和替代测试的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占发出商品账面价值的平均比例在45%以上，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存货金额	560.16	1,006.17	446.2
可函证金额	324.37	631.72	237.58
函证金额	243.39	369.19	106.07
回函金额	93.23	116.37	57.58
函证比例	75.03%	58.44%	44.65%
回函比例	16.64%	11.57%	12.90%
替代测试金额	182.89	421.04	147.72
替代测试比例	32.65%	41.85%	33.11%

注：可函证金额为剔除没有库位的办事处备用的发出商品，主要是少量备品备件和电机，用于设备维修替换，公司发出商品整体金额比较小，本次发函金额标准为1000元以上。

(8) 获取《财务管理制度》《仓储物资控制程序》等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存货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券商项目组已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盘点记录，并于2022年8月31日履行了监盘程序，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监盘计划	根据财务部门提供的盘点计划制定监盘计划，明确监盘范围、监盘时间、监盘地点、监盘人员及分工、监盘方法
监盘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
存货金额（万元）	19,381.07
监盘金额（万元）	12,982.21
监盘比例	66.98%

## 2、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存货逐期上涨受疫情因素及管理层对未来市场预期等因素的影响，与在手订单及销售情况是匹配的；

(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超同步股份公司存货实际情

况匹配；

(3) 公司在产品余额较大主要受功能部件、高端机床生产周期长，进口物料受疫情影响备货周期长，公司增加存货安全储备等因素影响；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无重大差异；

(4)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 **【会计师回复】**

详见附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 **问题 6、关于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04.16 万元、3,601.83 万元和 3,628.98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6,398.52 万元、8,153.44 万元和 6,215.91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186.29 万元、1,371.42 万元和 923.62 万元。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对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情况以及终止确认情况；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情况；（5）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

### **【公司回复】**

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1-8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2,755,591.36	39,827,271.07	35,130,976.26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7.35%	13.37%	
应收票据余额	62,159,096.07	81,534,364.64	63,985,197.88
应收票据余额增长率	-23.76%	27.43%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9,236,170.79	13,734,248.79	11,862,886.52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长率	-32.75%	15.77%	
营业收入	169,940,790.60	269,493,061.87	193,458,657.20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6.77%	14.78%	18.16%
应收款项余额/营业收入	67.17%	50.13%	57.37%

注 1：计算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的比例时已对营业收入作年化处理。

注 2：2022 年 1-8 月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将 2022 年 1-8 月的收入年化处理之后与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比较。

注 3：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中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13.10 万元、3,982.73 万元和 4,275.5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6%、14.78%、16.77%，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应收账款管理较好。

应收票据属于公司的常规结算方式，且应收票据中基本是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中均为信用程度高的银行承兑汇票。2022 年 8 月末应收票据和应

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21 年末均有较大幅度下降，反映出应收票据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雷赛智能	1.77	4.49	4.60
禾川科技	1.36	1.60	3.24
平均值	1.57	3.05	3.92
超同步股份公司	4.12	7.19	5.30

注 1：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中涉及的 2022 年数据采用的是 2022 年半年报数据。

公司的信用政策如下：（1）对于初步合作或合作规模较小的客户，原则上不予欠款政策支持，执行款到发货；（2）对于合作稳定且有一定规模的客户，在申请欠款政策支持时，信用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该客户上一年度回款总额的 10%，具体金额由各级领导审批确定；（3）对于正在执行月结政策的客户，每年初根据上一年与该客户的合作情况，商务部制作《XX 年客户信用评估》报表，通过中心总监及副总经理组织开会评估新一年的信用额度，并由总经理签字审批后执行；（4）对于公司重点客户，由公司组织专题会议，根据客户合作规模、发展趋势及信用履约等因素，讨论确定其信用额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末还会采用销售员上门催收等方式加大催款力度，应收账款质量较好，销售回款能力较强，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将客户分为以下几种类型，分别制定信用政策：（1）对于初步合作或合作规模较小的客户，原则上不予欠款政策支持，执行款到发货；（2）对于合作稳定且有一定规模的客户，在申请欠款政策支持时，信用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该客户上一年度回款总额的 10%，具体金额由各级领导审批确定；（3）对于正在执行月结政策的客户，每年初根据上一年与该客户的合作情况，商务部制作《XX 年客户信用评估》报表，通过中心总监及副总经理组织开会评估新一年的

信用额度，并由总经理签字审批后执行；（4）对于公司重点客户，由公司组织专题会议，根据客户合作规模、发展趋势及信用履约等因素，讨论确定其信用额度。报告期内超同步股份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也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公司重点客户在报告期内关于货款结算的合同约定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8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验收合格后，出卖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挂账后滚动付款	货到验收合格后，出卖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挂账后滚动付款	发货前付60%，机床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付30%余款，剩余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年后即时付清
德州德隆（集团）机床有限公司	货到付全款	货到付全款	货到付全款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月结	月结	月结
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确认收货且验收合格，各项报告齐全后通知供应商开票，票到60天后付款	确认收货且验收合格，各项报告齐全后通知供应商开票，票到60天后付款	确认收货且验收合格，各项报告齐全后通知供应商开票，票到60天后付款
青岛广申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付全款后发货	需方付全款后发货	需方付全款后发货
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滚动付款	滚动付款	滚动付款
芜湖洪金机床有限公司	月结	月结	月结

公司重点客户的付款政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会与合同约定有偏差，一般是采取滚动付款方式，信用额度由公司组织专题会议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5,401,580.88	35,864,447.23	28,286,731.13
1-2年(含2年)	3,718,358.73	656,880.46	3,421,892.84
2-3年(含3年)	508,098.00	743,668.00	2,895,753.63
3-4年(含4年)	637,568.00	2,308,044.63	484,175.62
4-5年(含5年)	2,308,044.63	144,175.62	37,765.50
5年以上	181,941.12	110,055.13	4,657.5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42,755,591.36	39,827,271.07	35,130,976.26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即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超同步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药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65,030.59	1,865,030.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65,030.59	1,865,030.59	—	—

注：药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童公司”)应收账款为房租，由于药童公司经营不善，对超同步股份公司一直拖延支付，双方于2021年2月2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约定《房屋租赁合同》于2021年2月2日解除，由于有确凿证据证明应收药童公司房租难以收回，公司对该应收账款采用单项计提方式计提坏账。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8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401,580.88	1,050,169.62	2.97
1-2年(含2年)	3,718,358.73	1,804,519.49	48.53
2-3年(含3年)	508,098.00	483,556.87	95.17
3-4年(含4年)	637,568.00	637,568.00	100.00
4-5年(含5年)	2,308,044.63	2,308,044.63	100.00
5年以上	181,941.12	181,941.12	100.00
合计	42,755,591.36	6,465,799.73	

续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864,447.23	649,146.49	1.81
1-2年(含2年)	656,880.46	119,552.24	18.20
2-3年(含3年)	743,668.00	477,955.42	64.27
3-4年(含4年)	2,308,044.63	2,308,044.63	100.00
4-5年(含5年)	144,175.62	144,175.62	100.00
5年以上	110,055.13	110,055.13	100.00
合计	39,827,271.07	3,808,929.53	

续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8,373,046.21	503,051.13	1.77
1-2年(含2年)	1,470,547.17	179,700.86	12.22
2-3年(含3年)	2,895,753.63	1,014,961.65	35.05
3-4年(含4年)	484,175.62	484,175.62	100.00
4-5年(含5年)	37,765.50	37,765.50	100.00
5年以上	4,657.54	4,657.54	100.00
合计	33,265,945.67	2,224,312.30	

注：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斯”）为公司的客户，优尼斯隶属

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该集团属于央企，债务重组后优尼斯要求合作供应商提供信用额度，公司在综合评估风险后同意。优尼斯报告期初至 2022 年末（2020 至 2022 年）产生的销售额合计 2,553.61 万元，收到货款 2,713.07 万元（包括收回 2019 年欠款 159.46 万元），一直按照信用额度付款。

沈机（上海）智能系统研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机公司”）自 2016 年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截至 2018 年末，因对方资金紧张，应收账款余额 4,569,806.00 元尚未收回，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分别回款 128,880.00 元、1,316,676.00 元、342,593.00 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8 月末分别计提坏账比例为 29.98%、85.44%、98.32%。

优尼斯和沈机公司在报告期内仍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优尼斯在报告期内属于前十大客户，沈机公司的应收账款也在陆续回款，因此，无确凿证据证明公司对这两家公司的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综上，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公司各期末对组合计提的 3 年以下的应收账款，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 3 年以下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综合考虑了历史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对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了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 100%坏账。

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各类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1）伺服产品系列和功能部件销售业务（包括交流伺服电机，交流伺服驱动器，电主轴、伺服刀塔、直驱转台等机床核心功能部件）：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产品运抵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2）高端机床销售业务：机床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机床类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3）其他类业务，维修服务：公司销售产品相配套的售后维修服务，一般履约期限较短，在客户确认维修服务结果时确认收入。备品备件销售：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产品运抵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5、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各期末对组合计提的 3 年以下的应收账款，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 3 年以下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综合考虑了历史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对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了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 100% 坏账。

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各类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1) 伺服产品系列和功能部件销售业务（包括交流伺服电机，交流伺服驱动器，电主轴、伺服刀塔、直驱转台等机床核心功能部件）：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产品运抵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2) 高端机床销售业务：机床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机床类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3) 其他类业务，维修服务：公司销售产品相配套的售后维修服务，一般履约期限较短，在客户确认维修服务结果时确认收入。备品备件、成套设备和外购非成套设备销售：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产品运抵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期后回款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2,755,591.36	39,827,271.07	35,130,976.26
期后回款金额	33,277,240.80	32,268,574.10	31,555,531.51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	77.83%	81.02%	89.82%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均在 80% 以上，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56.30%，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几个重点客户因与公司合作时间长（均在 5 年以上）有较高的信用额度，应收账款回款期在半年左右，几个重点客户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欠款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回款金额及在超同步股份合并层面的客户排名

(未经审计) 如下: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2月31日尚未回款	2022年客户排名
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464,358.17	1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164,778.14	5
德州德隆(集团)机床有限责任公	1,969,530.25	9
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57,977.68	6
合计	7,656,644.24	

此外,沈机(上海)智能系统研发设计有限公司2022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有2,785,207.00元尚未回款,公司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其计提2,559,873.20元坏账。

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公司非常重视应收款项的确认和催收工作,并制定了相应的欠款管理制度和流程。商务管理中心定期根据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核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结算情况,严格监督每笔账款的回收和结算,财务部每月也会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梳理,并反馈至商务管理中心,由商务管理中心对应收账款催收情况进行进一步跟进。商务管理中心总监每天会将当日合同签订情况、回款情况、开票情况、应收账款余额情况等信息发送至公司领导,公司领导关注应收账款余额变化,若发现有异常情况及时安排商务管理中心处理,公司领导不定期针对客户欠款情况召开专题会议,宣贯公司信用政策。销售人员按《供货与结算协议》约定催收上月货款;如果客户提货总额超出授信额度,客户需先行支付超出信用额度的货款,公司方可发货;如果客户在协议规定时间内未付清货款的,公司有权停止供货并催缴货款及索取违约金;对超过合同约定账期仍未回款,经多方努力仍然无法收回欠款的,销售人员及商务人员要在第一时间上报公司,由公司采取进一步措施追缴欠款。

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措施的有效性: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8月(年化后),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16%、14.78%和16.77%。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8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销售回款能力较强,领导层高度关注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并执行了相对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流程,对控

制应收账款规模、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具有有效性。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对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情况以及终止确认情况；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承兑汇票不涉及贴现。

报告期各期对承兑汇票的背书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票据背书金额	88,783,387.65	141,411,890.06	81,459,981.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非‘6+9’银行的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还原到应收票据，对‘6+9’银行的承兑汇票在背书时予以终止确认。各期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列示如下：

2022年8月31日

单位：元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083,500.03	32,578,717.72
商业承兑汇票		59,529.00
合计	28,083,500.03	32,638,246.72

2021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706,264.17	44,117,652.73
商业承兑汇票		655,438.90
合计	22,706,264.17	44,773,091.63

2020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322,395.10	30,344,377.77
商业承兑汇票		497,871.30
合计	14,322,395.10	30,842,249.07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

5、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

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对已背书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方法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同时第七条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2018年修订）指出：关于“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企业应当根据金融资产的具体特征作出判断。需要考虑的风险类型通常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外汇风险、逾期未付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或报酬）、权益价格风险等。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因此公司合理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不存在追偿风险，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及分析过程**

①询问公司管理人员和商务管理中心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原因、信用政策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②获取公司与应收账款、授信评估相关的制度，了解信用政策的变动情况；

③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明细表及坏账准备计提表，了解应收账款增减情况；

④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⑤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账龄结构表、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⑥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具体见附表：函证回函统计表），对未回函的应收账款函证大额客户实施替代测试，对回函不符的函证调查不符原因，检查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回款银行回单等资料，验证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附表：函证回函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	4,275.56	3,982.73	3,513.10
发函金额	3,688.04	2,357.99	2,121.98
发函金额占总额比例	86.26%	59.21%	60.40%
回函金额	2,196.89	1,704.92	2,062.71
回函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51.38%	42.81%	58.71%

⑦获取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登记簿，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的背书情况及票据账龄情况；对公司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情况进行复核。

## 2、核查结论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质量较好，销售回款能力较强；公司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②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③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有效；

④公司关于票据背书、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会计师回复】

详见附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说明：（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2）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业务分工与合作，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市场定位及发展规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理、控制方式。（3）青州控股入股、退出山东超同步时是否需要并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公司是否具备回购履约能力，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契约型基金与其管理人和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的关系，设立后运作的规范性，相关过渡期安排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股东穿透计算人数。（5）公司与高技术中心诉讼所涉金额构成，续签《房屋租赁合同书》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风险。（6）补缴税收滞纳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因、所涉金额、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财务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7）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 841.53 万元和 7,768.38 万元，请公司说明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性质，对应的租赁合同情况及具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8）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3,247.41 万元、2,716.39 万元和 2,402.19 万元，请公司说明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核算的具体内容和性质、摊销方法及年限，其确认方法和摊销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9）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和性质。（10）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60.50 万元、16,670.27 万元和 15,810.57 万元。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②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④补充说明报告期机器设备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前述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11）请公司详细说明递延收益、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的内容及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12）公司 2020 年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请公司按照《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要求进行补充披露，并说明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是否已清理规范，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公司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期后是否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的结算行为。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律师按照核查《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7）至（12），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问题（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公司回复】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形成了健全、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

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通过上述制度及规则安排，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及分析过程**

- (1)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 抽查历次三会会议文件，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了解公司会议召开情况。
- (3) 查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已经制定并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七、《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的回复。

问题（2）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业务分工与合作，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市场定位及发展规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理、控制方式。

**【公司回复】**

(1) 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业务分工与合作，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市场定位及发展规划

公司存在2家子公司，分别为山东超同步和北京超同步。山东超同步主营业务是伺服电机的生产，与超同步分别生产不同系列的伺服电机；北京超同步的主营业务是进行贸易出口。子公司业务是公司业务的延伸，对公司业务形成补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与合作	市场定位	未来发展规划
1	超同步	作为母公司行使全部职能，统筹、领导包括市场开拓、技术研发、产品的生产制造、材料设备采购等工作。	作为母公司，负责市场战略制定及统筹资源等；主要重心为伺服系统产品、直驱功能部件及高端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高端装备制造业提供自动化控制解决方案。	未来将进一步加强研发能力和综合技术水平，不断丰富产品线齐全程度，提高产品可靠性，从而提高伺服系统、直驱功能部件及高端机床等细分市场占有率。
2	山东超同步	山东超同步的主要业务分工为为超同步生产制造标准化电机产品，并销售给超同步。	山东超同步作为超同步的伺服电机的主要生产基地，为超同步提供批量化的标准伺服电机产品。	未来将会延续现有业务模式，随着超同步进一步发展，继续延续现有的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山东超同步产能和供货能力，生产伺服电机。
3	北京超同步	北京超同步的主要业务分工为从超同步或其他公司采购伺服系统、功能部件等产品销往境外。	北京超同步作为超同步的出口贸易平台，从事伺服系统等产品的境外出口。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将会加大产品在国内外的市场推广，提高品牌宣传力度，产品出口也将会成为企业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之一，推动企业产品逐步走向国际化。

(2) 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  
 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山东超同步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57,487,354.37	96,740,850.43	59,325,069.53
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	33.83%	35.90%	30.67%
净利润（元）	3,354,983.92	7,861,468.05	2,684,905.98
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	25.08%	32.82%	16.52%

山东超同步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向母公司超同步销售电机产品和销售废品，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向超同步销售电机产品。因此，山东超同步的主要收入和净利润均来自向超同步的电机产品销售，不存在向其他方销售而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占比较高而形成依赖的情形。

2) 北京超同步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620,373.61	2,268,924.87	2,744,183.93
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	0.37%	0.84%	1.42%
净利润（元）	658,172.28	506,342.41	395,592.36
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	4.92%	2.11%	2.43%

北京超同步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向境外销售伺服系统等产品，但其占比较低，不存在形成依赖的情形。

综上，公司合并报表后的主要收入、利润均来自于母公司，上述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子公司亦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理、控制方式

1) 控制方式

公司持有山东超同步、北京超同步100%股权，公司拥有对子公司的绝对控制权，持有前述子公司全部表决权，能够决定子公司重要人事任命、财务管理、业务发展方向和重大经营决策。

2) 人员管理

公司董事长项久鹏担任山东超同步董事长，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庞建军担任

山东超同步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静担任山东超同步董事；公司董事长项久鹏担任北京超同步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公司董事徐忠利担任北京超同步监事。上述人员直接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子公司。

### 3) 财务管理

根据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与核算制度，子公司定期向公司发送财务报表并接受公司的核查与监督，实现公司财务统一管控。

### 4) 业务管理

根据各子公司公司章程，子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对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的任免、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综上，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方面均能实现有效管理与控制。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及分析过程

(1)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布局、业务分工和发展规划。

(2) 实地走访公司、子公司经营场所，了解其业务流程情况、机构设置等情况。

(3) 取得公司、子公司业务资质、公司章程，了解各自决策机制。

(4) 查阅子公司工商档案、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山东超同步为公司批量化生产伺服电机，北京超同步的为公司进行贸易出口。子公司业务是公司业务的延伸，对公司业务形成补充。子公司与公司业务分工与合作合理，市场定位及发展规划清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的依赖情形；公司通过 100% 股权控制子公司的方式，能够决定子公司所有重要人事任命、财务管理、业务发展方向和重大经营决策。

##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七、《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的回复。

**问题（3）青州控股入股、退出山东超同步时是否需要并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公司是否具备回购履约能力，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回复】**

（1）青州控股入股、退出山东超同步时是否需要并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青州市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青州控股”）作为山东超同步的国有股东，其入股、退股均履行了相应国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9月25日，青州控股向青州市人民政府提出《关于投资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请示》【青金控请字[2017]6号】，拟由青州市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投入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00万元，认购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百分之十的股份。

2017年9月25日，青州市人民政府出具《青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投资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批复》【青政复字[2017]117号】，同意对山东超同步投资10,000万元。

2017年12月6日，山东超同步、超同步、青州控股签署《投资协议》，由青州控股投资10,000万，其中7,500万投资山东超同步股权，2,500万元作为基础设施补贴，投资存续期为5-10年；同时约定，青州控股在投资第5年期满之日起的任意时间段提出退出申请，须按照以下孰高的价格的方式接受青州控股退出：

（1）退出时，青州控股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所聘请审计机构须经青州控股认可；（2）退出时，青州控股所持股对应的公司经评估的市场化股权价值，所聘请评估机构须经青州控股认可；（3）青州控股投资成本7500万元。

2022年10月12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2476号”《青州国有投资集团兴城控股有限公司拟减资退出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

下，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511.89万元。

2022年10月18日，青州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州控股为其100%子公司）向其主管部门青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提出《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州国有投资集团兴城控股有限公司减资退出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请示》：“根据《关于投资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批复》（青政复字[2017]117号）、市政府相关会议要求和《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为完成打造一流高精尖产业集群，顺利引进高科技企业落户青州，青州市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现用名青州国有投资集团兴城控股有限公司）对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山东超同步”）完成投资，考虑支持实体企业发展和招商引资时无资产评估，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投资，具体投资内容为7500万投资山东超同步股权，投资存续期为5-10年。

2022年12月份投资将满5年，达到可以退出年限的条件。为充分保障国有资产，根据《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简称《投资协议》），国投集团决定在投资期限届满后，以减资方式退出山东超同步，定价依据参考《青州国有投资集团兴城控股有限公司拟减资退出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2476号】，以7500万元实现全部退出。

上述对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投资履行了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现需根据《投资协议》减资退出山东超同步，退出方式、退出金额均以《投资协议》为准，不存在损害国有权益的情形，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22年10月19日，青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青州国有投资集团兴城控股有限公司减资退出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青国资发[2022]71号），确认上述请示内容，并要求企业尽快推进减资退出事宜。

2022年10月20日，山东超同步、超同步与青州控股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为实现青州控股投资退出，山东超同步拟实施定向减资，支付对价为青州控股实际投资金额7500万元。

2022年10月27日，山东超同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关于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公告内容为“本公司已2022年10月26日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由11,200万元减至10,080万元。请本公司债权

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告期限为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26日，山东超同步取得了青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显示山东超同步已完成减资登记工作，其注册资本由11,200万元减至10,080万元。

综上，青州控股入股、退出山东超同步时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青州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对相关事项进行请示，主管部门青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未提出异议。因此，投资和退出山东超同步事宜不存在损害国有权益的情形，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 公司是否具备回购履约能力，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山东超同步、超同步与青州控股签订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为实现青州控股投资退出，山东超同步拟实施定向减资，支付对价为青州控股实际投资金额7,500万元。其中，减资对价的支付以分段方式支付：山东超同步在登记机关完成减资变更登记后10日内，山东超同步向青州控股支付现金5,000万元，并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2,500万元各方均同意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12月31日各支付现金625万元。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9日前全额支付了5,000万。截至到2022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合计17,112,321.1元，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仅计算本金合计为34,203,774.32元，共计51,316,095.42元。同时，公司已取得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的3,000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截至目前已经使用1,450万元的额度。

综上，公司流动资金充足，具有回购能力，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及分析过程**

-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青州控股投资、退出山东超同步的背景和原因。
- (2) 查询潍坊市国资委网站，了解相关国有股权变动相关法规。
- (3) 查阅与青州控股签订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缴款凭证、补贴发放决定、相关批复和请示，了解投资具体过程。
- (4) 查阅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减资公告、减资款项支付，了解退出过程、结果。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山东超同步为超同步的子公司，非拟挂牌公司主体，其国有股东青州控股入股、退出山东超同步时均已取得相关事项的批复。青州控股的集团公司（青州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资产评估事项向主管部门进行请示，主管部门青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未提出异议并作出批复。青州控股退出时，依照《投资协议》约定并参考《青州国有投资集团兴城控股有限公司拟减资退出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2476号】定价，退出金额、退出方式经青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复同意。因此，青州控股投资和退出山东超同步事宜不存在损害国有权益的情形，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公司流动资金充足，具有回购能力，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七、《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问题7.关于其他事项”的回复。

**问题（4）契约型基金与其管理人和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的关系，设立后运作的规范性，相关过渡期安排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股东穿透计算人数。**

### 【公司回复】

（1）契约型基金与其管理人和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的关系，设立后运作的规范性

公司86名股东中共有4名契约型基金，具体为北京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方信富新三板产业复兴一号（简称“中方信富”）、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2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游马地”）、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慧通2号新三板分层私募基金（简称“慧通2号”）、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简称“小村创新”）。

### 1) 中方信富

中方信富于2015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29485），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978）。

根据中方信富提供的《基金合同》及其管理人出具的《声明函》，中方信富募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已由北京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存放于托管账户的专户中存储，中方信富募集资金与管理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不存在共用银行账号等财产混同情形，能够有效分离，相互独立。

根据北京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北京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中方信富自设立至今合法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未发现中方信富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的信息。

### 2) 游马地

游马地于201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23267），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685）。

根据游马地《基金合同》及其管理人出具的《声明函》，游马地募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已由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管理人存放于托管账户的专户中存储，与管理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不存在共用银行账号等财产混同情形，能够有效分离，相互独立。

根据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函》，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游马地自设立至今合法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未发现游马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的信息。

### 3) 慧通2号

慧通2号于2017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T0215），其基金管理人为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6408）。

根据慧通2号《基金合同》及其管理人出具的《声明函》，慧通2号募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已由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存放于托管账户的专户中存储，与管理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不存在共用银行账号等财产混同情形，能够有效分离，相互独立。

根据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慧通2号自设立至今合法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未发现慧通2号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的信息。

#### 4) 小村创新

小村创新于2015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63503），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370）。

根据小村创新《基金合同》及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小村创新募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已由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存放于托管账户的专户中存储，与管理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不存在共用银行账号等财产混同情形，能够有效分离，相互独立。

根据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除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其管理的钜大黎明之光游侠私募股权投资1号-8号基金、10号基金投资相关的重大信息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外，小村创新及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合法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未发现小村创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的信息。

（2）相关过渡期安排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经查询前述契约型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备案资料、基金合同、投资份额持有人名单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上述契约型基金均系依法设立，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

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并取得相关业务资质；上述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使用杠杆、分级的情形，不存在多层嵌套的情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 （3）股东穿透计算

经核查，公司共有 86 名股东，其中存在 75 名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核查；存在 11 名机构股东，该 11 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为：

①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同系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②北京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方信富新三板产业复兴一号、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2 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慧通 2 号新三板分层私募基金、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为已备案的契约型基金；

③京科高创（北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弘远物流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境内机构股东，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或另有投资其他公司，非专门投资超同步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要求，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的，11 名机构股东均无需穿透。

因此，公司股东人数为 86 人，未超过 200 人。

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一）股权结构图”处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86 名股东，其中 75 名自然人股东，11 名机构股东。11 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为：**

**1、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同系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2、北京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方信富新三板产业复兴一号、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2 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绵**

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慧通 2 号新三板分层私募基金、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为已备案的契约型基金；

3、京科高创（北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弘远物流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境内机构股东，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或另有投资其他公司，非专门投资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

因此，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要求，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11 名机构股东均无需穿透。

综上，公司股东人数为 86 人，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股东中契约型基金设立后运作合法合规，与其管理人和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相互独立，且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股东穿透计算人数为 86 人，未超过 200 人。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及分析过程

（1）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历史沿革中契约型基金形成原因和背景。

（2）电话沟通契约型基金股东基金管理人，并取得基金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基金业协会部分备案资料、基金合同、投资份额持有人名单等资料、其与公司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说明。

（3）查询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取得契约型基金股东管理人出具的《声明函》，确认契约型基金及其管理人的规范性。

（4）查阅《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取得基金管理人出具的自设立后规范运作的承诺函。

（5）查阅《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了解穿透核查的标准。

（6）取得公司股东名册和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适格性的说明。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契约型基金股东与其管理人和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的相互独立，除小村创新存在处罚的情况外，其他自设立后均运作规范，相关过渡期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股东穿透计算人数为 86 人。

###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七、《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的回复。

**问题（5）公司与高技术中心诉讼所涉金额构成，续签《房屋租赁合同书》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风险。**

### 【公司回复】

#### （1）公司与高技术中心诉讼所涉金额构成

高技术中心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讼请求为：高技术中心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超同步公司向高技术中心支付2019-2022年房屋租金及押金合计1800万元；2、请求判令解除双方于2015年10月12日签订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框架）》，于2017年4月12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框架）补充协议》；3、请求判令解除双方于2016年12月29日签订的《厂房及土地租赁合同书》及2018年12月26日签订的《厂房及土地租赁合同》；4、诉讼费由超同步公司负担。

因此，上述所涉诉讼的金额构成为房屋租金、押金、诉讼费用。

#### （2）续签租赁合同的原因、合理性

公司与高技术中心曾在2015年、2016年签订关于土地使用权或厂房的投资合作协议(框架)和补充协议，对土地使用权或厂房转让等事宜作出约定，根据协议约定，高技术中心负责厂房主体建筑的建设、验收及过户手续，公司负责厂房基础设施，如相关排水工程、厂区道路、绿化、管网、能源动力、监控等配套设施建设。

公司租赁的厂房主体建筑的建设、验收及过户手续由高技术中心负责办理，公司负责对厂房基础设施进行建设，双方约定建设款可抵扣相应租金。双

方分别于2016年12月16日、2018年12月26日签订了《厂房及土地租赁合同》，但双方就2019年及之后的厂房租赁价格及建设款具体如何抵扣，并未形成共同履行的有效合同约定或协议。因此，双方在就租赁价格和建设款抵扣等事宜进行协商过程中产生分歧。高技术中心针对上述事项，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对超同步投资建设基础设施的事实不存异议，并在综合考虑超同步对基础设施投入金额与超同步为招商引资企业且在此长期经营等因素，双方对2019年至2022年的租金及超同步继续租赁该厂房事宜进行了一并考虑，全面沟通后最终达成一致。双方将2019年至2022年的租金总额确定为1500万元且超同步需支付押金300万，同时，双方对后续租赁的期限、金额协商一致并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

因此，公司与高技术中心已对租赁事宜达成一致，并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书》，双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鉴于超同步对厂房配套设施进行了建设，双方对建设款项抵扣事项达成一致且不存在纠纷的情况下，超同步仍将使用该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因此，双方续签租赁合同具有合理性。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及分析过程**

(1)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该诉讼的背景和原因。

(2) 取得公司与高技术中心签订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框架）》《投资合作协议（框架）补充协议》《厂房及土地租赁合同书》，了解租赁纠纷的由来和发展过程，并确认租赁具体内容。

(3) 查阅《民事调解书》，了解纠纷解决结果。

(4) 取得续签的《房屋租赁合同书》，了解续签的租赁合同具体内容，确认合理性和必要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高技术中心诉讼所涉金额为房屋租金、押金、诉讼费用，续签《房屋租赁合同书》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风险。

###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七、《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的回复。

问题（6）补缴税收滞纳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因、所涉金额、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财务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公司回复】**

税收滞纳金由山东超同步补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缴时间	税款所属期	税种	补缴税款金额	滞纳金	原因
1	2022.7.26	2017.12.1-2017.12.1	印花税	97.4	—	2022 年公司 自查发现印花 税计税依据不 准确， 补交印花 税。
2	2022.7.26		印花税	4.8	—	
3	2022.7.26	2017.12.1-2017.12.31	印花税	5,823.7	4,813.29	
4	2022.7.26	2018.12.1-2018.12.1	印花税	1,034.6	—	
5	2022.7.26		印花税	237.1	—	
6	2022.7.26	2018.12.1-2018.12.31	印花税	23,683.1	15,216.39	
7	2022.7.26	2019.12.1-2019.12.1	印花税	536.7	—	
8	2022.7.26		印花税	860.1	—	
9	2022.7.26	2020.12.1-2020.12.1	印花税	1,156.9	—	
10	2022.7.26	2020.12.1- 2020.12.31	印花税	3,475.7	959.29	
<b>印花税合计</b>				<b>36,910.1</b>	<b>20,988.97</b>	
序号	补缴时间	税款所属期	税种	补缴税款金额	滞纳金	原因
1	2022.7.26	2020.1.1-2020.3.31	房产税	4,738.47	1,959.36	2022 年公司 自查发现房 产税计税依 据不准确， 补交房产 税。
2	2022.7.26	2020.4.01-2020.6.30	房产税	4,738.47	1,755.6	
3	2022.7.26	2020.7.1-2020.9.30	房产税	4,738.47	1,518.68	
4	2022.7.26	2020.10.1-2020.12.31	房产税	4,738.47	1,307.82	
5	2022.7.26	2021.1.1-.2021.3.31	房产税	4,738.47	1,094.59	
6	2022.7.26	2021.4.1-2021.6.30	房产税	4,738.47	890.83	
7	2022.7.26	2021.7.1-2021.9.30	房产税	4,738.47	646.8	

8	2022.7.26	2021.10.1-2021.12.31	房产税	4,738.47	445.42	
9	2022.7.26	2022.1.1-2022.3.31	房产税	4,738.47	229.82	
<b>房产税合计</b>				<b>42,646.23</b>	<b>9,848.92</b>	
序号	补缴时间	税款所属期	税种	补缴税款金额	滞纳金	—
1	2022.7.28	2021.1.1-2021.12.31	企业所得税	30,415.73	882.06	供应商发票异常，调增企业所得税。
<b>企业所得税合计</b>				<b>30,415.73</b>	<b>882.06</b>	—

山东超同步被税务局加收滞纳金系因公司自查发现并补缴产生，不存在被税务局加收罚款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完善了相关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日常管理，对财务人员进行进一步培训，后续未发现公司存在漏交相关税款的情形，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及分析过程

- (1) 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总监，了解滞纳金形成原因和具体情况。
- (2) 查看公司提供的缴纳凭证、银行回单等。
- (3) 取得山东税务局出具的无违规处罚的证明。
- (4) 查阅公司的财务内控制度，了解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补缴税收滞纳金系因公司自查发现并补缴产生，公司已积极规范并补缴，不存在被税务局加收罚款的情形。后续未发现公司存在漏交相关税款的情形，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七、《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的回复。

问题（7）2021年末和2022年8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841.53万元和7,768.38万元，请公司说明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性质，对应的租赁合同情况及具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使用权资产涉及的具体事项有以下三个：1、母公司超同步股份公司新厂区租赁；2、母公司超同步股份公司老厂区土地租赁；3、子公司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超同步”）的办公场地租赁。2021年末，超同步股份公司新厂区、老厂区和超同步科技办公场地租赁事项的使用权资产原值分别为627.09万元、100.72万元和113.73万元，净值分别为313.54万元、0元和88.82万元；2022年8月末，上述租赁事项的使用权资产原值分别为7,553.94万元、100.72万元和113.73万元，净值分别为6,971.19万元、0元和72.97万元。

对应的租赁合同：1、超同步股份公司新厂区对应的出租方为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技术”）。双方第一次租赁合同签订于2016年12月，第二次租赁合同签订于2018年12月，但双方对合同履行未达成一致意见。2022年7月，超同步与北京高技术在法院调解下签订《调解协议》和《房屋租赁合同》，约定：（1）超同步支付2019年-2022年租金1500万元和押金300万元，（2）解除之前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调整为2023年1月至2032年12月，2023至2025年租金按915.68万元/年，2026至2028年租金按961.46万元/年，2029至2031年租金按1009.54万元/年，2032年租金按1060.01万元/年。

2、超同步老厂区对应的出租方为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王各庄经济合作社”）。2007年11月，超同步和王各庄经济合作社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王各庄经济合作社将王各庄村农民就业基地内面积32.5亩的土地租赁给超同步，租赁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57年12月31日，租金以每亩1500元为基线，以后每年递增50元。2021年7月，因原合同租赁期限50年超过法定期限，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合同期限变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39年12月31日，共20年，其他合同条款不变。

3、北京超同步的办公场地租赁对应的出租人为刘珍。2021年1月，超同步

科技和刘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刘珍将海淀区学清路 16 号学知轩 1215 房间和 1210 房间租赁给超同步科技作为办公场地，每年年租金为人民币 25 万元，租赁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的会计处理：1、超同步新厂区租赁在 2021 年前按旧租赁准则处理，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租赁准则处理。由于 2022 年 7 月之前的租赁合同一直未执行，以 2022 年 7 月签署的第三份合同作为处理依据。2019-2022 年的 1500 万元平均分摊到 2019-2022 年，2020 年末按 750 万元不含税金额确认应付账款-暂估 688.07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适用新租赁准则，初始确认使用权资产原值 627.09 万元，租赁负债 688.07 万元，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2021 年对使用权资产摊销和未确认融资费用进行摊销后期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313.54 万元。2022 年 7 月起适用租赁变更，按新的租赁期限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量，增加使用权资产原值 6,926.85 万元，使用权资产原值增加为 7,553.94 万元，2022 年 8 月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6,971.19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该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新厂区 2022 年 7 月新签的第三份合同将租赁期限延展到 2032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增加的对价为双方协商确定，与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符合租赁变更的条件。因此，公司对于超同步股份公司新厂区的租赁事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超同步股份公司老厂区土地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旧租赁准则处理，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由于其无法独立产生现金流量，自 2018 年底搬迁至新厂区后的租金实质上属于企业的营业外支出，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时对其对应的使用权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在 2019 年 1 月对其未来期间（2019 年 1 月-2039 年 12 月 31 日）需要支付的租金计提预计负债，自 2019 年 1 月起对预计负债进行摊销。2021 年 1 月 1 日，预计负债剩余摊销金额调整到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使用权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同时摊销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

用。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超同步老厂区使用权资产原值均为 100.72 万元，账面价值均为 0。

北京超同步的办公场地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租赁准则处理。2021 年 1 月 1 日初始确认使用权资产原值 113.73 万元，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125 万元，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11.27 万元，在租赁期限内对使用权资产和未确认融资费用进行摊销。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使用权资产原值均为 113.73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88.82 万元和 72.97 万元。

超同步老厂区和超同步科技办公场地租赁不涉及租赁变更等特殊事项，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按照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对超同步股份公司老厂区的租赁计提预计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是基于对其减值迹象的评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及分析过程**

检查租赁合同，结合租赁合同中关于租赁价格、租赁期限等关键条款的约定复核企业关于租赁事项的测算底稿。

##### **2、核查结论**

公司关于租赁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会计师回复】**

详见附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问题（8）**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3,247.41 万元、2,716.39 万元和 2,402.19 万元，请公司说明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核算的具体内容和性质、摊销方法及年限，其确认方法和摊销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公司回复】**

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核算的具体内容和性质：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核实内

容为超同步新厂区的装修费。2016年5月，超同步与北京高技术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框架）》，约定：（1）北京高技术处于改制期，密云工业地块需在2016年8月以后才能进行对外投资，需于2016年12月前完成将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所有权过户给超同步的所有手续；（2）北京高技术负责工程总包合同中的所有建筑物的土建工程及基础设施的施工；（3）超同步负责厂区的道路、绿化、官网、能源动力、监控等配套设施的建设。超同步于2016年-2019年11月期间对新厂区进行了装修，其中，主体部分在2018年12月完成，2019年主要涉及少量的厂区公共区域装修。截至2019年11月装修费用合计4,298.90万元。装修费用原值涉及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基建人工费	423,278.89
2	工程电费	788,603.54
3	工程水费	116,951.36
4	工程费用	41,660,134.38
	合计	42,988,968.17

根据2022年7月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超同步对租赁物做出的投入（包括但不限于电力、中央空调等设施），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均不可拆除，超同步将新厂区装修费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处理。装修费用中可明确区分用于生产场地装修的部分摊销金额计入制造费用，可明确区分用于非生产场地装修的部分摊销金额计入管理费用，生产场地和非生产场地均涉及的装修费用摊销金额则根据生产场地和非生产场地的面积比例进行分摊。基建人工费、工程电费、工程水费的原值及工程费用里的非公摊部分原值，自2018年12月超同步搬入新厂区起未发生变化，自2018年12月起按照第一份租赁合同的剩余租赁期限（2018年12月至2026年12月31日）97个月进行摊销，持续到第三份合同签署的上月末，即2022年6月。工程费用公摊部分2019年仍有增加，截至2019年11月，工程费用原值为41,660,134.38元，自2019年12月起，对这部分费用按照第一份租赁合同的剩余租赁期限（2019年12月至2026年12月31日）85个月进行摊销，持续到2022年6月。自2022年7月起按照新租赁合同的剩余摊销期限（2022年7月至2032年12月）126个月对尚未摊销完的长期待摊费用进行

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因此超同步股份公司按照租赁合同的情况对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间分段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及分析过程**

①聘请外部独立工程评估机构对超同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的造价进行评估并复核工程专家的工作，核实该项目入账原值是否合理。

②复核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测算底稿，获取各类型场地面积，结合租赁合同的检查确认长期待摊费用每月摊销总金额和在不同科目间的分摊金额是否准确。

#### **2、核查结论**

公司将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处理正确，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的确定和摊销金额在不同科目间的分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会计师回复】**

详见附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问题（9）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和性质。**

###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收入和租赁收入。

废料收入为母公司超同步股份公司和子公司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超同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变卖产生。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料主要产生于机加车间（生产电机、电主轴、机床部件）。废料主要是机床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铁渣，还有少部分电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线和库房呆滞品。山东超同步的废料主要是冲剪车间产生的硅钢片，还有一部分电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铜线和铁渣。2022年1-8月、2021年、2020年度公司合并层面处置废料收入分别为357.35万元、524.38万元和118.88万元。公司会根据废

料市场行情的变化决定何时处置废料，进行废料处置时会由行政人员与废料收购单位电话询价，由财务和行政部人员共同在场，保证废料处置过程有监督机制。

租赁收入主要是超同步老厂区厂房的租赁收入。2022年1-8月、2021年、2020年度公司合并层面租赁收入分别为170.22万元、66.57万元和253.12万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废料收入和老厂区厂房租赁收入。”**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及分析过程**

通过与企业管理层和会计师沟通了解废料产生的主要环节、废料处理的内部控制；检查报告期内租赁合同，根据租赁价格、租赁期限等条款对租赁收入进行重新测算；对租赁收入进行抽凭检查，核实收入确认单据是否完整，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期间等内容。

#### **2、核查结论**

公司关于废料的处理有相互制衡的机制，关于废料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租赁收入记录的金额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租赁收入确认单据完整。

### **【会计师回复】**

详见附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问题（10）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60.50 万元、16,670.27 万元和 15,810.57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2）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固定资

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4）补充说明报告期机器设备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前述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盘点时间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公司所有厂区		
盘点人员	公司财务人员、设备部、会计师和主办券商	公司财务人员、设备部	
盘点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生产用工器具、电子及运输工具等		
盘点方法、程序	中介机构提前制定监盘计划、企业协助提供固定资产盘点表，确定固定资产放置地点、固定资产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其他程序同企业	（1）公司提前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固定资产盘点表，与固定资产台账核对是否相符，确定固定资产放置地点、固定资产盘点范围、盘点比例；（2）根据既定的计划盘点固定资产，对照盘点明细表的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盘点时实施从实物到账、账到实物的双向检查，以测试盘点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在盘点过程中形成书面记录，做好盘点核对工作；（3）完成盘点总结，对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	
盘点金额（万元）	21,040.06	26,355.56	25,103.88
账面原值（万元）	26,503.11	26,355.56	25,103.88
盘点比例	79.39%	100.00%	100.00%
账实相符的情况	相符	相符	相符
盘点结果	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		

（2）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主要机器设备目前市场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我国经济发展态势良好，GDP保持稳定增长，技术和法律环境日趋完善。未见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否
4	是否存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固定资产均按原使用用途使用，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未对企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经公司自行盘点及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监盘，报告期内，除各期末处置或报废的小部分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陈旧过时、闲置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况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稳步增长，不存在前述情形	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结合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谨慎评估判断。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经营环境以及所处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未产生不利影响；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除各期末处置或报废的小部分固定资产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固定资产闲置、损

毁或产能下降等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考虑到公司最后一期数据为 8 月 31 日，选取可比公司最近一年的产品销售收入与机器设备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雷赛智能	产品销售收入 (a)	119,795.10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b)	3,095.39
	占比(c=a/b)	38.70
禾川科技	产品销售收入 (a)	73,489.27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b)	11,859.14
	占比(c=a/b)	6.20
超同步	产品销售收入 (a)	26,358.36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b)	15,577.81
	占比(c=a/b)	1.69

从上表可以看出雷赛智能占比数远高于禾川科技和超同步，但雷赛智能的伺服类产品在产品收入中占比较小，如下表所示，其他工控类产品所需的生产设备与伺服系统产品有较大差异。禾川科技与超同步的伺服类产品占产品销售收入比例较为接近。

单位：元

可比公司	伺服类产品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	伺服类占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雷赛智能	316,863,711.20	1,197,950,982.00	26.45%
禾川科技	65,934.07	73,489.27	89.72%
超同步	216,766,805.83	263,583,637.16	82.24%

从超同步与可比公司禾川科技最近两年伺服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对比来看：

产品	项目	禾川科技		超同步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伺服驱动器（禾川科技数量含 PLC）	产能（台/套）	661,874	655,936	50,000	50,000
	产量（台/套）	649,960	579,614	33,666	24,325
	产能利用率	98%	88%	67%	49%
	销量（台/套）	653,564	550,910	31,120	21,742
	产销率	101%	95%	92%	89%
伺服电机	产能（台/套）	756,812	548,320	36,180	27,875
	产量（台/套）	696,755	496,502	36,261	22,932
	产能利用率	92%	91%	100%	82%
	销量（台/套）	702,924	454,768	33,368	22,945
	产销率	101%	92%	92%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伺服系统产品的产销率与禾川科技基本趋同。但是禾川科技没有直驱功能部件类和高端机床类产品，而超同步功能部件与智能装备类产品设备原值合计数 89,875,999.35 元，占公司机器设备原值达 57.98%，但销售收入占产品收入 13.86%，这也是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原值比值较高的原因。公司功能部件与智能装备类产品设备原值较大的原因，这两类产品属于科技属性较高的产品，公司为了保证产品的性能，需要配置高性能机器设备，这两条产品线是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战略所做的产品布局，但是市场还需要进一步培育开发。

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生产用工器具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①可比公司雷赛智能（002979）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模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②可比公司禾川科技（688320）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2.00%	4.9%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2.00%	32.67%-19.6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2.00%	16.33%-9.8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2.00%	19.6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年限的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方法基本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均未发生变更，折旧年限的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一）房屋、建筑物，为20年；（二）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10年；……”。公司折旧年限的确定符合税法的有关规定。

（4）补充说明报告期机器设备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前述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

报告期内，新增机器设备的采购情况（其中10万以下机器设备汇总

列示) 如下:

2020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单位: 元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	供应商
机械手式盘类生产线	350	2020.07.30	3,422,566.42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五轴加工中心自动线		2020.08.31	2,479,424.78	自制
桁架式盘类生产线	300	2020.07.30	2,281,710.96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5A2.3M 系列自动生产线	i5A2.3M-MT45	2020.07.30	2,263,239.39	云科智能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龙门加工中心	GMC3060	2020.09.29	2,256,637.17	湖北新视野机床产业园有限公司
i5A2.3M 系列自动生产线	i5A2.3M-MT32	2020.07.30	2,044,719.70	云科智能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仓库		2020.09.29	1,769,911.50	辽宁智仓科技有限公司
i5A2.3M 系列自动生产线	i5A2.3M-MT20	2020.07.30	1,638,897.46	云科智能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定梁单柱立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MT63	2020.08.31	609,517.36	自制
定梁单柱立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MT63	2020.08.31	609,517.36	自制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V5-630B	2020.09.30	560,179.08	自制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V5-630B	2020.09.30	560,179.08	自制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V5-630B	2020.09.30	560,179.08	自制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V5-630B	2020.09.30	560,179.08	自制
万能外圆磨床	ME1450A/2000	2020.07.29	309,734.51	陕西秦川格兰德机床有限公司
铣端面打中心孔双头攻丝机床	JXZ120/1000	2020.09.29	283,185.84	巨鑫机床有限公司
数控高压冲槽机	CCJ-10SFZ	2020.09.30	243,492.97	芜湖天鹏数控高速冲槽机制造有限公司
卧式硬支撑平衡机	HM3_2BU	2020.08.31	212,389.39	上海申克机械有限公司
高压冲槽机	CCJ-20SFZ	2020.08.31	203,539.82	无锡天鹏数控高速冲槽机制造有限公司
万能外圆磨床	ME1450A/2000	2020.07.30	147,088.24	陕西秦川格兰德机床有限公司
立式机床	C5116	2020.11.30	133,479.41	山东普利森集团有限公司
混胶机	PL-VV50	2020.12.24	115,044.24	苏州泽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动平衡仪	CB-7705R-2	2020.05.27	110,619.46	北京航天村技术研究所
其他设备汇总			284,513.28	
合计			23,659,945.58	

2021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单位: 元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	供应商
--------	------	--------	----	-----

CNC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AKB-11	2021.09.29	2,716,117.14	同辉机械有限公司
数控平面磨床	SGS-T4018PNC	2021.09.29	2,357,935.00	同辉机械有限公司
定梁单柱立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MT63	2021.12.31	1,131,769.82	自制
压力机	YSLZ-500	2021.09.30	761,061.95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V5-630B828	2021.09.30	698,628.32	自制
立式加工中心	V5-630B828	2021.09.30	698,628.32	自制
立式加工中心		2021.09.30	698,628.32	自制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V5-630B 828D	2021.09.30	642,076.89	自制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V5-630B 828D	2021.09.30	642,076.89	自制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V5-630B 828D	2021.09.30	642,076.88	自制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V5-630B 828D	2021.09.30	642,076.88	自制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V5-630B 828D	2021.09.30	642,076.88	自制
定梁单柱立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MT63	2021.03.31	575,739.90	自制
定梁单柱立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MT63	2021.03.31	575,739.90	自制
压力机	YSZ-315	2021.12.31	330,214.58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8吨叉车	CPD80J	2021.08.31	327,433.63	北京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单头双工位立式绕线机		2021.12.31	265,486.74	东莞市德珑自动化有限公司
车铣复合	CLW46-Y	2021.09.30	252,212.40	重庆捷士达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光纤激光焊接机	JL-1500CF	2021.09.29	247,787.60	骏镛（宁波）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数控外圆磨床	MKE1332*1000	2021.10.31	225,663.72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卧式硬支撑平衡机	HM3-20BU	2021.03.31	212,389.38	上海申克机械有限公司
立式压铸机	JTKJ-200T	2021.01.31	191,150.44	台州市嘉通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定转子冲片自动化上下料机械手		2021.12.31	157,522.12	东莞市信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立式转子压铸机	JYDZ-110T	2021.12.31	132,770.07	台州市嘉通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车铣复合	CL46	2021.08.31	126,548.68	重庆捷士达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立式压铸机	JTL-J-K-100	2021.12.31	123,893.80	台州市嘉通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中心孔磨床	2M8015A	2021.04.29	115,044.25	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卷料直线送料机	800	2021.10.31	110,619.47	浙江际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铁心全自动生产线	100-327	2021.06.30	106,194.70	浙江际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铁心全自动生产线	100-327	2021.06.30	106,194.70	浙江际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设备汇总			718,079.65	
合计			17,173,839.02	

2022 年度 1-8 月份新增固定资产：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	供应商
--------	------	--------	----	-----

闭式双点快速精密压力机	YPH-630	2022.04.28	2,712,481.26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数控外圆磨床	MKE1332*1000	2022.04.28	225,663.72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	2022.08.31	131,054.36	山东威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双轴内绕机	YZC-A180200-NR	2022.08.29	128,318.58	东莞市纵横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设备汇总			438,508.28	
合计			3,636,026.20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报告期内外购机器设备均是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及分析过程

(1) 向公司不同业务线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取得并复核公司的产能测算过程明细表，计算产能利用率；

(2)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各期新增和减少的机器设备内容及原因，同时分析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趋同，计算机器设备成新率，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是否与产能的变化趋势一致；

(3) 对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进行监盘，检查主要资产使用状态，关注是否存在闲置、毁损情况；

(4) 检查不动产权证、车辆行驶证等权属证书；新增固定资产入账凭据。

(5) 对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进行重新测算；

(6)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并与公司进行比对、分析；

(7) 取得并查阅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明细表、固定资产盘点表；

(8) 取得并查阅公司固定资产的盘点计划、盘点表以及盘点报告；

(9) 询问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and 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

## 2、核查结论

(1) 主办券商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协同会计师进行了固定资产监盘，监盘覆盖比例为 79.39%，未见异常。

(2)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产销量变动与实际生产相符，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具有匹配性。

(3)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相关做法谨慎、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基本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外部采购均是依据市场定价，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11）请公司详细说明递延收益、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的内容及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递延收益核算内容：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报告期间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8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补贴	20,106,382.98		851,063.83		19,255,319.15	与资产相关
设备补贴	9,042,526.59		786,306.67		8,256,219.92	与资产相关
工程补助	5,912,500.00		220,000.00		5,692,500.00	与资产相关
厂房项目补助	182,606.20		5,797.12		176,809.08	与资产相关
数字化车间项目补助	9,932,733.46	1,290,000.00	466,666.64		10,756,066.82	与资产相关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补助	296,907.35		39,587.60		257,319.75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8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五轴规模化生产项目补助	1,993,257.81		797,754.86		1,195,502.95	与资产相关
高精尖智能化技改项目补助		2,020,000.00	105,391.32		1,914,608.6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7,466,914.39	3,310,000.00	3,272,568.04	-	47,504,346.35	-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补贴	21,382,978.72		1,276,595.74		20,106,382.98	与资产相关
设备补贴	10,221,986.59		1,179,460.00		9,042,526.59	与资产相关
工程补助	6,242,500.00		330,000.00		5,912,500.00	与资产相关
厂房项目补助	191,301.88		8,695.68		182,606.20	与资产相关
数字化车间项目补助	5,075,000.09	5,710,000.00	852,266.63		9,932,733.46	与资产相关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补助	356,288.75		59,381.40		296,907.35	与资产相关
五轴规模化生产项目补助	3,661,938.00		1,668,680.19		1,993,257.8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7,131,994.03	5,710,000.00	5,375,079.64	-	47,466,914.39	-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补贴	22,659,574.46		1,276,595.74		21,382,978.72	与资产相关
设备补贴	11,401,446.59		1,179,460.00		10,221,986.59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程补助	6,572,500.00		330,000.00		6,242,500.00	与资产相关
厂房项目补助	200,000.00		8,698.12		191,301.88	与资产相关
数字化车间项目补助	5,775,000.00		699,999.91		5,075,000.09	与资产相关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补助	415,670.10		59,381.35		356,288.75	与资产相关
五轴规模化生产项目补助	3,786,786.37		124,848.37		3,661,938.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0,810,977.52	-	3,678,983.49	-	47,131,994.03	-

递延收益核算方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公司对递延收益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长期应付款核算内容：公司应付青州国有投资集团兴城控股有限公司（原青州金控，以下简称“青州兴城控股”）的股权回购款非一年内到期部分。其业务背景如下：

2017年9月，超同步股份公司投资1008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超同步公司。2017年12月，青州市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青州市地方国资企业，以下简称“青州金控”）出于招商引资目的，与超同步股份公司、山东超同步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约定：青州金控向山东超同步公司投资7500万元，其中112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对山东超同步持股占比10%，剩余638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青州金控对山东超同步投资期限为5年，有权在5年期限届满（2022年12月）前的任意时间段要求超同步股份回购山东超同步10%股权，回购价格为“山东超同步净资产\*10%”与7500万元孰高。上述增资后超同步股份对山东超同步仍

具有控制权。

2022年10月20日，超同步股份公司、青州兴城控股、山东超同步公司就青州兴城控股投资退出签订三方协议，约定以青州兴城控股对山东超同步的实际投资额7500万元作为投资退出的支付对价。付款安排如下：青州兴城控股在登记机关完成减资变更登记后10日内，山东超同步公司向其支付5000万元，并在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减资款2500万元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12月31日前各支付人民币625万元。

根据投资协议和投资协议补充协议，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8月31日山东超同步公司应付青州兴城控股的股权回购款列示在长期应付款的金额分别为7,526.29万元、2,599.04万元和1,382.55万元（以上金额均包含按照山东超同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的10%计提的应付青州兴城控股的利息费用。根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8月31日，股权回购款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0, 5,000.00万元和6,250.00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内容：（1）公司应付青州国有投资集团兴城控股有限公司（原青州金控，以下简称“青州兴城控股”）的股权回购款一年内到期部分。（2）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部分。报告期内各期末股权回购款一年内到期部分按照山东超同步与青州兴城控股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金额确定，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8月31日，股权回购款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0, 5,000.00万元和6,250.00万元。

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部分按照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的付款约定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21年12月31日，超同步股份公司新厂区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450万元，老厂区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7.1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合计457.15万元。2022年8月31日，超同步股份公司新厂区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645.34万元，老厂区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7.1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合计652.49万元。

租赁负债核算内容：超同步股份公司的新厂区租赁和老厂区租赁、超同步科技的办公场地租赁事项形成的租赁负债，具体合同情况和会计处理方法见其

他事项第（7）问的回复，2021年12月31日、2022年8月31日，各租赁事项对应的租赁负债金额如下：

单位：元

租赁负债金额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超同步股份公司老厂区	873,580.61	913,171.79
超同步股份公司新厂区	64,949,909.95	2,068,719.76
超同步科技办公场地	702,783.28	930,408.82

其他流动负债核算内容：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非“6+9”银行的汇票还原和待转的销项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非“6+9”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由于存在到期被追索的风险，在背书或贴现时不得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需还原到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为各期预收款项中包含的销项税，超同步股份公司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报表项列示。由于合同负债为不含税金额，待转销项税列示在其他流动负债，以上做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及分析过程

针对递延收益的核算内容和会计处理准确性，取得产生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文件，核实递延收益是否有充分依据；对递延收益进行凭证检查，获取取得政府补助的时间和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等信息，对递延收益进行重新测算。

针对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核算内容和会计处理准确性，取得超同步股份公司、山东超同步与青州兴城控股的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补充协议中的付款约定等测算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金额。

针对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的核算内容和会计处理准确性，取得租赁合同，对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进行重新测算，根据付款约定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

针对其他流动负债中的非“6+9”银行的应收票据还原，取得各期末企业的应收票据登记簿，复核企业关于非“6+9”银行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划分是否准确。针对其他流动负债中的待转销项税，对预收款项中的待转销项税金额进行重新测算，复核企业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核查结论**

公司的递延收益确认依据充分，递延收益摊销金额准确。

公司对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列示金额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会计师回复】**

详见附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问题（12）**公司 2020 年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请公司按照《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要求进行补充披露，并说明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是否已清理规范，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公司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期后是否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的结算行为。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律师按照核查《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代收款项的情形，主要收款内容为售后服务现场收费和一笔异地办事处 8,000 元的房租和押金退款。公司对售后服务的具体要求为：售后工程师在完成现场服务时，款项收到后方可离开售后服务现场。故有部分客户因其公司付款流程问题或其财务当时无法付款等原因，客户个人通过微信转账等形式将服务费转给售后工程师，售后工程师再转账至公司对公账户。异地办事处 8,000 元的房租退款由于房租到期前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出租

方为自然人，为快速办理解除合同和方便个人支付，其直接转账至办事处员工。

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对个人卡收款问题的整改与规范。报告期后未再用个人卡收取货款。公司涉及个人卡收款员工数量为 34 人（40 个账户），其涉及使用的账户数量、时间及频率情况如下：

类型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人卡收取	账户数量（个）	1	32	30
	频率（次）	1	427	281
	合计金额（元）	850.00	824,842.00	553,280.00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开始整改，在《货币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之 6.4 银行存款管理中增加“凡是能够通过公对公转账的业务，均应对公转账，避免个人代收、垫付的情况，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必须对公转账，决不允许员工个人垫付货款、代收货款”的规定，并通过采取绑定公司账户的微信二维码进行收款的方式，加强收款行为的规范管理。因此，公司新增了不得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代付公司款项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具体禁止情形，并实际执行了相应措施，杜绝个人卡收款事项的再次发生。报告期内，个人卡收取金额较小，且已纳入公司财务系统核算，不会对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造成影响；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款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公司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涉及收款的个人卡注销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人数	账户数量	备注
已注销个人卡	11 人	11 个	—
尚未注销个人卡	23 人	29 个	该类尚未注销的个人卡除 1 人离职未承诺注销外，其他均承诺将及时注销，目前未注销主要基于个人卡目前仍用于房贷还款、个人贷款、存在理财产品、绑定其他个人生活之用业务或投资等原因，短期无法注销。
合计	34 人	40 个	—

针对上述尚未注销的个人卡，持卡员工均已出具承诺，明确将注销，且注销前个人卡不再收取任何客户款项，仅用作个人生活用途，不作他用。

同时，公司出具承诺将加强规范管理，不再与员工尤其是与承诺注销但目前尚未注销的员工发生与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并待该类个人卡账户达到承诺

注销时间或条件后，将第一时间积极督促持卡员工履行承诺，将该个人卡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将督促公司积极整改上述事项，并承诺若公司因个人卡收款情况被相关主管机构处罚，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全部由其承担。

综上，公司已对个人卡事项整改完毕，公司未再发生个人账户代收款的的情况。公司已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已严格按照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在今后经营中将杜绝个人卡等非公司对公账户收款。

(2)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披露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承诺主体名称	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项久鹏、刘珍及涉及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员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注销个人卡）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2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存在员工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等款项的情形，涉及个人卡收款的员工承诺将及时注销个人卡。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公司将加强规范管理，不再与员工尤其是与承诺注销但目前尚未注销的员工名下所有银行卡，发生与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并待该类个人卡账户达到承诺注销时间或条件后，将第一时间积极督促持卡员工沟通履行承诺，将该个人卡注销。</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加强规范管理，不再与员工尤其是与承诺注销但目前尚未注销的员工名下所有银行卡，发生与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并待该类个人卡账户达到承诺注销时间或条件后，将第一时间积极督促公司与持卡员工沟通履行承</p>

	诺，将该个人卡注销。如公司因个人卡收款情况被相关主管机构予以处罚，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全部由本人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若本人/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若本人/本公司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收款或个人卡收款”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121,170.00	0.04%	110,745.00	0.06%
个人卡收款	850.00	0.00%	824,842.00	0.31%	553,280.00	0.2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现金收款占各期收入的比重较小。现金收款主要系废品收入和少量零星客户维修零部件现金货款。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8月，公司发生接受现金货款的金额分别为110,745.00元、121,170.00元和0元。公司接受现金货款的客户均为维修零部件销售，且产品金

额较小。公司的废品主要为管材、板材残料，收购废品的多为个体户，习惯于现金收付。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完善相关的现金管理制度，通过银行转账或收款码收取现金，逐步减少现金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代收款项的情形，主要收款内容为售后服务现场收费和一笔异地办事处房租和押金退款。公司对售后服务的具体要求为：售后工程师在完成现场服务时，款项收到后方可离开售后服务现场。故有部分客户因其公司付款流程问题或其财务当时无法付款等原因，客户个人通过微信转账等形式将服务费转给售后工程师，售后工程师再转账至公司对公账户。异地办事处8,000元的房租和押金退款是由于房租到期前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出租方为自然人，为快速办理解除合同和方便个人支付，其直接转账至办事处员工。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8月，公司发生员工代收款项的金额分别为553,280.00元、824,842.00元、850.00元，公司涉及个人卡收款员工数量共计34人（40个账户），其涉及使用的账户数量、时间及频率情况如下：

类型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个人卡收取	账户数量（个）	1	32	30
	频率（次）	1	427	281
	合计金额（元）	850.00	824,842.00	553,280.00

公司已于2022年开始整改，在《货币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之6.4银行存款管理中增加“凡是能够通过公对公转账的业务，均应对公转账，避免个人代收、垫付的情况，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必须对公转账，决不允许员工个人垫付货款、代收货款”的规定，并通过采取绑定公司账户的微信二维码进行收款的方式，加强收款行为的规范管理。因此，公司新增了不得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代付公司款项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具体禁止情形，并实际执行了相应措施，杜绝个人卡收款事项的再次发生。报告期内，个人卡收取金额较小，且已纳入公司财务系统核算，不会对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造成影响；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款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公司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完成对个人卡收款问题的整改与规范。报告期后未再用个人卡收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涉及收款的个人卡注销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人数	账户数量	备注
已注销个人卡	11人	11个	—
尚未注销个人卡	23人	29个	该类尚未注销的个人卡除1人离职未承诺注销外，其他均承诺将及时注销，目前未注销主要基于个人卡目前仍用于房贷还款、个人贷款、存在理财产品、绑定其他个人生活之用业务或投资等原因，短期无法注销。
合计	34人	40个	—

针对上述尚未注销的个人卡，除1名离职员工外，其他22名持卡员工均已出具承诺，明确将注销，且注销前个人卡不再收取任何客户款项，仅用作个人生活用途，不作他用。上述承诺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卡号	承诺注销时间	原因
1	陈小中	6228480*****7474	2023年6月	着手办理中
2	褚洋洋	6217002*****4777	2023年6月	着手办理中
3	高飞	6222030*****0723	2024年10月	存在房贷
		62262*****93172	2024年10月	
4	谷秀峰	6210812*****4429	2024年10月	存在个人贷款
5	郭闯	622908*****6218	2026年10月	存在房贷
6	嵇桥	6217001*****6295	2024年6月	存在定期存款和理财产品
7	李鹏程	6236683*****9439	2023年6月	着手办理中
8	李世平	6217002*****9270	2023年6月	着手办理中
9	李晓川	6227000*****2078	2023年6月	着手办理中
10	李洋	621485*****4885	2024年10月	存在理财产品、股票
		6228480*****7674	2024年10月	
11	潘俊	6236681*****3330	2023年4月	着手办理中
12	覃川	6236683*****4457	2023年6月	着手办理中
13	文远征	6210817*****7936	2024年10月	存在个人贷款、公积金等
		6222034*****2351	2024年10月	
14	邢鹏	6236680*****6842	2023年10月	着手办理中
15	姚小军	6228480*****7414	2024年10月	存在房贷
16	叶壮壮	6228760*****0222	2023年6月	着手办理中

		6230520*****9372	2023年6月	着手办理中
17	游浩	6236683*****9363	2023年6月	着手办理中
18	袁现华	6227007*****7104	2024年10月	存在理财产品、 个人贷款
19	张天鹏	6217000*****1412	2023年4月	着手办理中
20	朱莉莎	6236681*****7253	2023年4月	着手办理中
21	朱乃贝	6212263*****1397	2023年6月	着手办理中
		6217001*****2907	2023年6月	着手办理中
22	邹宇	6214*****2179	2024年10月	存在个人贷款、
		6227002*****3398	2024年10月	个人消费绑定等

同时，公司出具承诺将加强规范管理，不再与员工尤其是与承诺注销但目前尚未注销的员工发生与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并待该类个人卡账户达到承诺注销时间或条件后，将第一时间积极督促持卡员工履行承诺，将该个人卡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将督促公司积极整改上述事项，并承诺若公司因个人卡收款情况被相关主管机构处罚，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全部由其承担。

综上，公司已对个人卡事项整改完毕，公司未再发生个人账户代收款的的情况。公司已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已严格按照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在今后经营中将杜绝个人卡等非公司对公账户收款。”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及分析过程

(1) 检查个人账户收款及其整改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及完整性。  
(2)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卡账户往来明细，检查流水发生情况。  
(3) 检查个人卡销户凭证、个人卡销户账务处理，取得持卡人出具的注销承诺，核实报告期内个人账户规范情况。

(4)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检查公司财务系统，核查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

(5) 根据个人卡收款明细，加计汇总个人卡收支发生额，抽取部分凭证附件，与账面核对是否一致，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账户收款相关的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已充分、完整披露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及其整改情况相关信息。

(2) 公司个人卡银行流水与业务相关，无个人事项使用、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账户已注销规范或承诺注销，注销前均只做个人之用，期后未新发生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

(4)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收入或采购的真实发生、金额准确、完整。

### 【律所回复】

详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七、《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的回复。

### 【会计师回复】

详见附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及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

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主办券商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公司及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根据信息披露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本回复出具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经公司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经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公司及中介机构对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进行了核查及修正。

**（3）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查，回复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无需提交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文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对照上述最新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

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要求，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注册制相关条件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主办券商已在《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中对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进行了逐项核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已在《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二部分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中进行了核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进行了核查。

**附件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王定超

项目负责人： 刘永娟

项目小组成员： 杨辉辉 贾文龙



## 确认函

本公司已经阅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确认回复所引用公司的说明或补充披露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年3月21日